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考察日本因應大數據（**Big Data**）時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及實務運作情形

服務機關：法務部法律事務司、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姓名職務：鍾瑞蘭司長、徐吉志參議、李世德科長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民國 **106** 年 **7** 月 **23** 日至 **106** 年 **7** 月 **27**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

摘　要

為推動並規範「大數據」之利用，同時保護個人資料，日本個人情報保護法修正案已於 2015 年 9 月 9 日公布，自公布日起算 2 年後全面施行。修正主要重點包含強化個資保護規範內容、設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專責第三方機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設立）、個資匿名化處理機制等。查日本與我國社會、經濟、文化背景相近，且日本過去個人資料保護機制亦與我國相似，其因應大數據時代之變革歷程、遭遇困難、法制規範、實務作法及措施等，均值得我國深入了解研究，爰規劃拜訪其總務省（針對公務機關之監督）、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針對非公務機關之監督）、東京都廳（針對地方政府之執行問題）等，以瞭解日本相關法制規定及實務運作情形。希冀經由上開經驗及資訊之汲取，以供本部進行個資法解釋及研議我國未來個資保護法制政策之參考。

目　錄

第一章 考察緣起、目的及行程 3

第一節 考察緣起 3
第二節 考察目的 5
第三節 考察行程 6

第二章　日本行政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制與實務 7

第一節 日本行政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簡介 7
第一項 緣起 7
第二項 法案內容 8
第二節 我國與日本行政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度比較表 14
第三節 日本行政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考察問題詢答情形 30

第三章　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制與實務 35

第一節 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簡介 35
第一項 緣起 35
第二項 法案內容 37
第三項 主管機關 47
第二節 我國與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度比較表 49
第三節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考察問題詢答情形 64

第四章 東京都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條例之法制與實務 76

第一節 東京都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條例之簡介 76
第一項 日本地方自治立法權中「條例」 76
第二項 日本地方立法先行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化 77
第三項 法案內容 78
第二節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東京都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條例」比較表 80
第三節　日本東京都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條例實務考察問題詢答情形 111

第五章　參訪心得及法制實務建議 119

第一節　　參訪心得 119
第二節　對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實務建議 133
附錄(附件 1、2、3) 138
(如後附) 138

第一章 考察緣起、目的及行程

第一節 考察緣起

緣資訊及通訊科技的使用方式日新月異，更容易快速地蒐集、處理及利用大量的個人資料，雖然帶來龐大的經濟及社會效益，但亦對隱私及個人資料的保護造成重大風險，且相關監督管理制度之設計，有其實務執行上之難度，故需瞭解個資保護規範之世界趨勢，避免修法政策閉門造車，造成法律規範與現實脫節。

按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雖然始於民國（以下同）84 年施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繼於 99 年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續於 104 年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並於 105 年 3 月 1 日施行，惟近年以來，鄰近我國之東亞及東南亞地區，興起仿照歐盟個人資保護法制，推動個人資料保護立法、修法與設置個資保護專責機關之風潮（香港地區 1996 年通過法律並設置「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澳門地區 2007 年通過新法並設置「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馬來西亞 2010 年通過新法並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監察官」專責機構；南韓除「安全行政部資訊安全局」外，2011 年通過新法並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專責機構；菲律賓 2012 通過新法並設置「國家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專責機構；新加坡 2012 年通過新法並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專責機構。

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於 20 世紀後期，已先出現於地方自治條例，惟中央行政機關，遲未有法律規範。中央有關行政之公務機關，於 1988 年通過有關行政機關對電子計算機處理個人資料之法

律，有關規範民間非公務機關部分，則於 1989 年由通產省(現今為經濟產業省)，制定有關民間部民電子計算機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之指針，不過並無罰責及法的拘束力。因此日本國會另於 2003 年通過個人情報保護法、行政機關保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並於 2005 年實施。

至此日本雖有個人資料保護規範，因應國際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之立法趨勢，於 2013 年 5 月 26 日首先完成「行政程序中為識別特定個人之編號利用法」之立法，建置法制讓行政機關等於處理特定行政領域事務時，得利用個人編號，透過專設之電腦網路平台，與各機關作連結，進行所保有特定個資之比對、組合，以掌握完整正確資料處理該當行政事務。同法並特別設計「特定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以監督行政機關等對「個人編號」之運用，並確立本人有得利用電腦操作系統確認自己個資被存取利用記錄之權利，此外更引進隱私影響評價制度，均為日本個人情報保護法制所未有之新規範，實為一大進展。

日本續為推動並規範「大數據」之利用，同時保護個人資料，日本個人情報保護法修正案已於 2015 年 9 月 9 日公布，自公布日起算 2 年後全面施行。修正主要重點包含強化個資保護規範內容、將「特定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轉型為「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之專責獨立機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成立）、個資情報處理全球化，以及如未得當事人同意時之第三人使用個人資料之條件等等新規範，包含個人資料匿名化處理之機制。查日本與我國社會、經濟、文化背景相近，且日本過去個人資料保護機制亦與我國相似，其因應大數據時代之變革歷程、遭遇困難、法制規範、實務作法及措施等，均值得我國深入了解研究，爰規劃拜訪其總務省（針對公務機

關之監督）、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針對非公務機關之監督）、東京都廳（針對地方政府之執行問題）等，以瞭解日本相關法制規定及實務運作情形。

第二節 考察目的

本次出國考察所獲得資料，除有助於延續「國家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篇」，持續蒐集了解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最新法制及實務運作情形外，並得汲取日本因應大數據時代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所採取之監督管理機制及措施；另亦得觀察日本規劃設置專責個人資料保護第三方機構之變革歷程、所遭遇之困難及解決之道；以及地方政府實踐個人資料保護條例之經驗。希冀經由上開資訊之汲取，以供本部進行個資法解釋及研議我國未來個資保護法制政策參考。

第三節 考察行程

106 年拜會日本個資保護專責機關行程表

日期	時間	行程	備註
7 月 23 日 (星期日) 第一天	5:00 至 5:30 接送	長榮航空(BR192) 07:40 起飛:台北松山(TSA) 11:45 抵達:東京羽田(HND) 實際飛行: 3 小時 05 分鐘	天華旅行社接送
	11:45 降落	代表處接機	駐日代表處接機
	夜宿	東急赤阪卓越大飯店	東京都千代田區永田町 2-14-3
7 月 24 日 (星期一) 第二天	下午 3:30	參訪日本個資法權威 **藤原静雄教授** 范姜真媺教授 協助翻譯	中央大学法科大学院東京都新宿区市谷本村町 42-8
7 月 25 日 (星期二) 第三天	上午 10:00	參訪東京都生活文化局 **中嶋 正宏 局長** **桃原 慎一郎 次長** **水野 剛 都政情報担当部長** **田中 延広 課長** **高野 洋一 先生** 范姜真媺教授 協助翻譯	東京都廳第一廳舍 25 樓
7 月 26 日 (星期三) 第四天	上午 9:30 訪客登記 上午 10:00	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 **竹内 史生 参事官補佐** **佐藤 英雄 参事官補佐** **舩山 麻紗子 主査** 總務省行政管理局 **浦谷 真人 副管理官** **坂本 浩一 主査** 范姜真媺教授 協助翻譯	眾議院第一議員會館 712 號
7 月 27 日 (星期四) 第五天	約 10:00 接送 12:40 起飛	長榮航空(BR191) 1240 出發:東京羽田(HND) 1505 抵達:台北松山(TSA) 實際飛行: 3 小時 25 分鐘	駐日代表處接送 平安回國

第二章　日本行政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制與實務

第一節 日本行政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簡介[1]

第一項 緣起

日本現行行政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前身為 1988 年制定之「行政機關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該法特色在於以國家行政機關為規範對象；保護之資料限於電腦處理資訊之個人資料檔案，不包含非電腦處理之人工處理資訊；以保護個人權利利益為目的，未直接觸及隱私權及自己資訊控制權。

在 1995 年 95/46/EC 指令第 25 條資料跨境流通之影響，且個人資料外洩事件層出不窮，暴露出法制面規範的不足；同時為建構住民基本資料總帳冊網絡系統(住民基本台帳ネットワークシステム)之住民基本總帳冊法的 修正，憂心隱私權侵害之呼聲高漲，基於以上理由，日本開始思索重新建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其後，總務省成立「行政機關等個人資料保護法制研究會」，而於平成 13 年(2001 年)10 月 26 日公告「關於行政機關保有個人資料的保護法制之充實強化—電子政府的個人資料保護」總結報告，內容提出現行法之架構及修正旨趣。其後，包含該法草案在內之關連五法於平成 14 年(2002 年) 提出於國會惟遭受強烈之質疑而未果；於是再加入政黨所提之修正要綱意見後於平成 15 年(2003 年)再度送國會審議，方於同年（2003 年）5 月 23 日參議院多數通過，同月 30 日對外公布生效現行法(法律第 58 號)。

[1]「行政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之研究—以日本法為比較中心」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碩日論文（研究生：周逸濱，指導教授：陳春生博士）, 2008 年。

日本於修法過程中曾經對於公私部門之規範密度有過爭議，有一派之見解認為原則上應作相同程度之規範，因為(一)個人資料之保護，就個人資料適正管理此點來說，並沒有區別國家與民間之道理；(二)在民間方面採取盡量緩和之態度，乃是以經濟自由為理由限制從人性尊嚴而來之個人隱私權，而此點是本末倒置之行為；(三)在現代社會下侵害基本權者，無論是政府或是企業，其侵害性與違法性事實上並無多大差異。

另一派見解與主導法案修正之委員則認為，因為公部門乃是「直接」受到憲法第 13 條人性尊嚴以及自我資訊控制權拘束，而私人間能否直接適用憲法基本權理論拘束仍有爭議，惟至少在受「間接」拘束同時，仍必須考量到私法自治原則以及他人之表現自由等基本權之調和；此外對於本人開示制度，於公部門同時牽涉到行政活動之監督，此點在私人間並不存在。最後現行法則採取後者而將公私部門分別規範，針對公部門採較嚴格之管制。

本次最新修正法案（2016 年 5 月 27 日法律第 51 號）與現行法（2014 年 6 月 13 日法律第 69 號）之重大差異在於：(一)新增個人資料定義及範圍；(二)新設敏感性特種個資；(三)新增去識別化個人資料定義及使用之規定。

第二項 法案內容

行政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行政資保法)之立法目主要有二，首先由於電子政府的推動以及行政機關之 IT 化乃急速進展，行政機關因而擴大對個人資料之利用而造成國民的不安全感。基此，預防個人權利利益之侵害乃是第一個目的；第二個目的則是基於利用 IT 處理個人資料而對於因應多樣化的行政需要之行政服務成長等行政

運作的效率化寄予厚望，因此不應該對於行政之適切與順利的運作造成阻礙，亦即追求行政適切與順利之運作。惟應注意，該法第 1 條並列兩種立法目的，然學者指出，仍須以個人權利利益之保護為優先考量，而並非兩者立於對等的地位。而日本於修法過程中曾經對於公、私部門之規範密度有過爭議，現行法修法委員認為，公部門乃「直接」受到憲法第 13 條人性尊嚴以及自我資訊控制權拘束，而私人間能否直接適用憲法基本權理論拘束仍有爭議，惟至少在受「間接」拘束同時，仍必須考量到私法自治原則以及他人之表現自由等基本權之調和；此外對於本人開示制度，於公部門同時牽涉到行政活動之監督，此 點在私人間並不存在。最後現行法將公、私部門分別規範，針對公部門採較嚴格之管制。此外立法目的指出該法乃是針對個人資料之「處理」而規定相關事項，本法雖未明定「處理」之意義，然而通說皆認為「處理」乃是一廣泛之上位概念，包含後述個人資料之取得、保有、利用、提供等相關階段。鑑於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2015 年 9 月 3 日決議通過法律修正案，完成個資法之修法，行政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亦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修正通過。

(一)保護客體

日本行政資保法之保護客體規定於第 2 條，與日本個資法相似的是，保護對象有做層次化之區別。行政資保法現行法主要規定「個人資料(個人情報)」、「保有個人資料(保有個人情報)」以及「個人資料檔案(個人情報ファイル)」三部分，本次修正新增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將個資分為二類型。

第 1 類:記述型個資，依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包含姓名、

生年月日、其它記述等以文書、圖畫、電子等方式記錄之得以識別特定個人之記述型資料，基本上與現行法第 2 條第 1 項定義與要件差異不大。

第 2 類:個人識別符號型個資，依新增之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藉由個人「識別符號」而得識別特定個人者，亦屬個資。新增第 2 條第 3 項，定義所謂個人識別符號，分為兩類：（1）為供電子計算機利用而將個人身體一部分特徵所變換成之符號、編碼、記號等，而得藉之識別該當特定當事人者，例如數位化之指紋資料或顏面特徵辨識資料。（2）提供給個人利用之服務或販賣給個人商品上所分配、或發給個人之卡片、其他書類上，所記載或依電子方式記錄之文字、編號、記號，而用以識別特定利用人、購買人或持卡人者；例如護照號碼、身分編號、保險證號碼等，上開兩類型個資若依政令而被指定為「個人符號」者即屬行政資保法保護之個資（同本次最新修正之個資法有關個資之定義）。

個人資料之概念依現行行政資保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指的是「關於生存個人之資訊，而依照在該資訊所包含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等記述足以識別特定個人者(包括得與其他資訊比對而藉此識別特定個人之資訊)」。然與日本個資法不一樣的地方在於，日本個資法定義包含「易於和其他資訊比對而藉此能識別個人之資訊」，而日本行政資保法則僅規定「得與其他機關比對而藉此識別特定個人之資訊」；缺少「比對容易性」這個構成要件，故行政資保法所規定之個人資料範圍比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較廣。

保有個人資料之概念原列於第 2 條第 3 項，修正移列至第 5 項，係指「行政機關的職員在職務上作成或取得的個人資料，作為該當

行政機關的職員在組織上之利用，並由該行政機關所保有的資料。但僅限紀錄在行政文書(指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行政文書)上之資料」。本款不限於須具備「檢索可能性」之要件，即便是並未檔案化而散在於行政文書因而不具檢索可能的「散在資訊」，一旦供行政機關利用，亦屬本款之「保有個人資料」。此外，但書所謂之「行政文書」指的是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上之文書，此規定係為了與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作一整合，以確保行政資保法得以安定的運用，從而若僅僅只是職員單純記憶之個人資料，當然不該當此之保有個人資料。而行政文書，並不包含(一)政府公報、白皮書、報紙、雜誌、書籍等等對於不特定多數人以販售為目的所發行者；或(二)在政令所定之公文書館或其他機關，作為歷史或文化的、學術研究的資料之用而受特別之管理者；記載於上開文書之個人資料並非此處之保有個人資料；之所以會設此例外，乃是為了避免阻礙到行政順利的運作而設。

個人資料檔案，原列第 2 條第 4 項，現移列至第 6 項，規定「乃是指以下所揭示之包含保有個人資料的資訊集合體：(1)為達到一定的事務目的，能以電腦檢索特定的保有個人資料之有體系的構成物。(2)除前款規定外，為達到一定的事務目的，以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其他記述等，能夠容易地檢索特定的保有個人資料之有體系的構成物。」而後一款又可稱作「人工處理檔案」；至於條文中「有體系之構成」乃意指利用目的、記錄項目之內容為共通的這些個人資料，按照一定的基準而陳列。本條並未修正原條文內容。

區別個人資料、保有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檔案之實益在於，對應不同客體而有不同資訊處理之規範密度的要求，原則上越可能造成人民權利侵害之虞者，應給予更高之規範密度，但同時亦需考量

到規制程度是否過多，以及本人得行使權利之對象範圍廣狹，以免造成箝制行政機關積極履行其公共任務或造成行政機關的過度負擔。

又保護客體本身並非互相排斥之概念，而是具有一定之包含關係，例如就個人資料而言，乃是最廣泛之概念，構成保有個人資料同時也會該當個人資料；而保有個人資料則包含個人資料檔案在內，構成個人資料檔案同時也會構成保有個人資料。從而可以用圖表來說明概念以及相對應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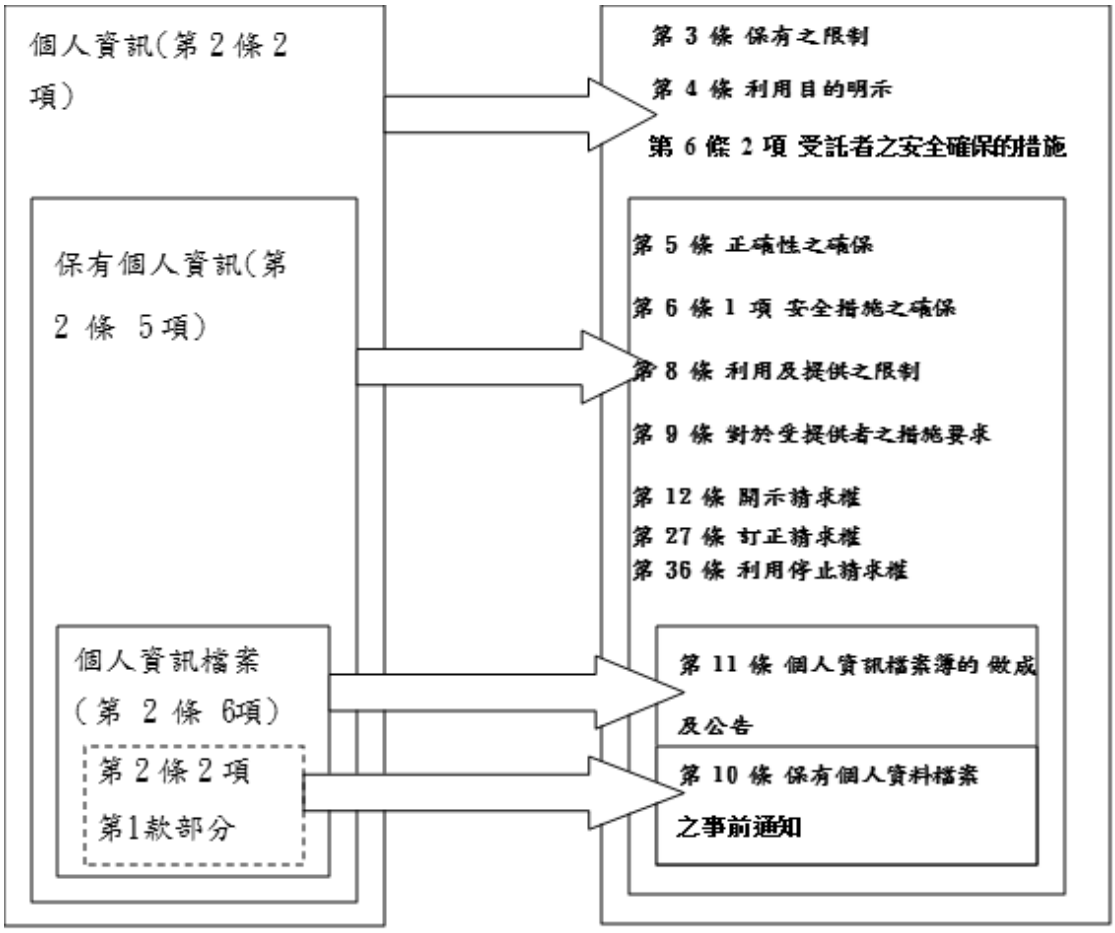

改編自：岡村久道，個人情報保護法，商事法務，2004 年，頁 315。

新設「敏感性特種資料」，依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 2015 年 9 月 3 日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項敏感性特種資料之規定，本法於第 2 條第 4 項亦增設敏感性特種資料（條文譯為「須考量之個人資料」）

為：當事人之人種、信仰、社會身分、病歷、犯罪經歷、因犯罪被害事實及其他對於當事人產生不當之差別待遇、偏見、其他不利益者，其處理上須要特別注意，而為政令所指定之個人資料。

增訂「去識別化資料」相關規定，亦即將個資予以加工處理去除「特定個人識別性」，成為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之資訊。依修正後行政資保法第 2 條第 8 項至第 11 項，所謂去識別化資料為：係對應本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與第 2 項二種不同類型個資，依法定措施加工後，所得之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無法回復資訊。並增設第 4 章之二第 44 條之 2 至第 44 條之 16，就行政機關製作及利用去識別化資料加以明文規定。

（二）規範對象

行政資保法之規範對象乃是行政機關，規定於本法第 2 條第 1 項，原則上係指形式意義之行政機關，立法院或法院並無該法之適用；又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對象不同的是，不問行政機關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的數量，一律皆有行政資保法之適用。

第二節 我國與日本行政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度比較表

比較項目	我國	日本行政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
法律	1. 84 年 8 月 11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9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5 條。 2. 1. 99 年 5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2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56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現行條文第 19～22、43 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2. 101 年 9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發布除第 6、54 條條文外，其餘條文定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3、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2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11、15、16、19、20、41、45、53 及第 54 條條文，行政院指定自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行政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法（2003 年 5 月 30 日法律第 58 號） 2、修正 2014 年 6 月 13 日法律第 69 號 3、修正 2016 年 5 月 27 日法律第 51 號
個人資料的定義	**第 2 條第 1 款** 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	**第 2 條第 2 項** 本法稱「個人資料」係指為與生存之自然人相關之資料，且符合以下各款之一。 一 依據包含於該資料中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其他記述等（被記載或被記錄的文書、圖

	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畫或電磁記錄（指電磁方式（即電子方式、磁氣方式及其他無法依據人的知覺辨識的方式。於下項第二款亦同。）所製作的記錄。以下亦同。），或使用語音、動作等其他方法顯示的所有事項（除個人識別符號以外。）。以下亦同。可辨識特定個人（包含可與其他資料進行核對，藉此得以識別特定個人）的資料。 二 含個人識別符號者 **第 2 條第 3 項** 「個人識別符號」指符合以下各款之一的文字、號碼、記號等其他符號當中，由政令所規定者。 一 為提供電腦特定個人之部分身體所變換的文字、號碼、記號等其他符號，可識別該特定個人者 二 分配有關提供服務給個人使用或購買販售給個人的商品，或記載於發行給個人的卡片等其他文件，或為以電磁的方式所記錄的文字、編號、記號等其他符號，因其分配、記載、紀錄之使用者或購買者或接受發行者有所不同，或依據記錄內容，可識別特定使用者或購入者或接受發行者的資料 **第 2 條第 5 項** 「保有個人資料」係指行政機關之職員遂行其職務所製作或取得之個人資料，且該行政機關之職員基於組織之目的而利用，由該行政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但僅限記錄於行政文書（行政機關保有資料公開法（係指 1999 年法律第 42 號）以下稱「行政機關資料公開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行政文書。以下亦同。）之個人資料。

		第 2 條第 6 項 「個人資料檔案」係指以下所列之含有保有個人資料之集合。 一 為達成一定事務之目的，其構成具有體系，透過電子計算機得檢索特定之保有個人資料之集合 二 除前款所列者外，為達成一定事務之目的，其構成具有體系，透過姓名、出生年月日、以及其他記載描述等得容易檢索特定之保有個人資料之集合
去識別化個資、加工匿名個資	**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9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0 條但書第 5 款**「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識別該特定個人。	**第 2 條第 8 項** 「去識別化資料」指除以下各款所揭個人資料（除可與其他資料進行核對，藉此得以識別特定個人的資料（除可簡單與其他資料進行核對，藉此得以識別特定個人的資料。）。於以下本項亦同。）為因應區分，採取該各款規定之措施，使其無法識別特定個人（關於個人相關資料，藉由包含該個人相關資料的記述等，或該個人相關資料可與其他資料進行核對，若為個人相關資料，藉由與其他資料（除包含該個人相關之資料的全部或部分之個人資料等其他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規則所規定資料。）進行核對，無法識別特定個人者。於第四十四條之十第一項亦同。），為加工個人資料所得之個人相關資料，使其無法復原該個人資料者。 一 符合第二項第一款之個人資料　刪除包含於該個人資料的記述等部分（包含由不具可復原該部分的記述等規則性之方法置換其他記述等）。 二 符合第二項第二款之個人資料刪除包含於該個人資料的全部個人識別符號（包含由不具

		可復原該個人識別符號規則性之方法置換其他記述等）。 **第 2 條第 9 項** 「行政機關去識別化資料」指構成亦符合以下各款之一的個人資料檔案之持有個人資料（除可與其他資料進行核對，藉此得以識別特定個人的資料（除可簡單與其他資料進行核對，藉此得以識別特定個人的資料）於以下本項亦同）將其全部或部分（其中部分包含行政機關資料公開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非開示資料（除同條第一款所揭資料以外。於以下本項亦同）時，符合該非開示資料的部分除外）加工所得到的去識別化資料。 一 依據符合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之一者或同條第三項之規定，非不揭載於同條第一項規定之個人資料檔案簿者。 二 行政機關資料公開法第三條規定之行政長官，對於依據記錄於構成該個人資料檔案的持有個人資料的行政文書之同條規定所要求的開示，該行政長官得執行以下任一事務： A 決定開示全部或部分該行政文書中所記錄之持有個人資料。 B 依據行政機關資料公開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賦予提出意見書的機會。 三 為在不影響適正的行政且順暢地運營範圍內，遵從第四十四條之十第一項之基準，可將構成該個人資料檔案的持有個人資料進行加工，製作去識別化資料者。 **第 2 條第 10 項** 「行政機關去識別化資料檔案」指包含行政機關去識別化資料的整合物資料，為以下所

		揭者： 一 構成使用電腦可搜尋特定行政機關去識別化資料的系統 二 除前款所揭者外，政令所規定之作為構成可簡單搜尋特定行政機關去識別化資料的系統者 **第 2 條第 11 項** 「處理行政機關去識別化資料事業者」指共同於事業上使用行政機關去識別化資料檔案者。但是，以下所揭者除外。 一 中央機關 二 獨立行政法人等（指獨立行政法人等持有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律（二〇〇三年法律第五十九款。以下稱「獨立行政法人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獨立行政法人等。以下亦同。） 三 地方公共團體 四 地方獨立行政法人（指地方獨立行政法人法（二〇〇三年法律第一百一十八款）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地方獨立行政法人。以下亦同。） **第 4 章之 2　提供行政機關去識別化資料（新增第 44 條之 2 至第 44 條之 16）**
敏感性個人資料的定義	**第 6 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法律明文規定。 2.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	**第 2 條第 4 項** 「須考量之個人資料」指避免因本人的人種、信條、社會身分、病歷、犯罪經歷、犯罪而被害的事實，及因其他對於本人之不當差別、偏見等其他利益受損，於使用上需要特別考量，包含政令所規定記述等之個人資料。

	資料。 4.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5. 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6.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其中前項第 6 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規範對象	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包括個人	**第 2 條第 1 項** 本法稱「行政機關」係指以下所列之機關。 一 根據法律之規定設置於內閣之機關（內閣府除外。）以及設置於內閣轄下之機關 二 內閣府、宮內廳以及內閣府設置法（1999 年法律第 89 號）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以及第二項規定之機關（這些機關中如有第四款政令規定之機關所設置之機關時，則該政令規定之機關除外）

		三 國家行政組織法（1948 年法律第 120 號）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機關（如為第五款政令規定之機關所設置之機關時，則該政令規定之機關除外） 四 為政令規定之內閣府設置法第三十九條以及第五十五條以及宮內廳法 1947 年法律第 70 號）第十六條第二項之機關以及內閣府設置法第四十條以及第五十六條（包括宮內廳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準用之情形）之特別機關 五 為政令規定之國家行政組織法第八條之二之設施等機關以及同法第八條之三之特別機關 六 會計檢查院
適用除外	**第 51 條第 1 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1. 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2. 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第 45 條** 關於刑事案件或與少年保護案件相關之裁判、檢察官、檢查事務官或司法警察職員所為之處分、刑罰或保護處分之執行、更生緊急保護或與特赦相關之保有個人資料（僅限於與接受該裁判、處分或執行之人、提出更生緊急保護之人或申請特赦之人相關之資料），不適用第四章之規定。 ２ 保有個人資料（僅限行政機關資料公開法第五條規定之不予以揭露資料之行政文書中所記錄之資料）中，尚未分類以及其他尚未整理之保有個人資料，且由於與同一之利用目的相關之資料非常龐大，因此難以從中檢索特定之保有個人資料之資料，關於適用第四章（第四節除外）之規定時，視為非行政機關所保有之個人資料。
適用	1. 中華民國領域。	1、日本領域。

地域範圍	2. 第 51 條第 2 項: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蒐集個資者。	2、第 56 條：於日本國外犯前三條（第 53 條、第 54 條、第 55 條）之罪之人，亦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告知（例外）	**第 8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 15 條或第 19 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1.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2. 蒐集之目的。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 當事人依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6. 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第 9 條**	**第 10 條** 行政機關（會計檢查院除外。以下本條、第五十條以及，第五十一條及從第五十一條之五到第五十一條之七亦同。）擬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時，該行政機關首長應事先通知總務大臣以下所列事項。擬變更已為通知之事項時，亦同。 一 個人資料檔案之名稱 二 該行政機關之名稱以及有利用該個人資料檔案推動事務之組織名稱 三 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目的 四 記錄於個人資料檔案中之項目（以下本章稱「記錄項目」）以及以本人（僅限於其他不透過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與其他記載描述等所得檢索之人。次項第九款亦同）為對象被記錄在個人資料檔案中之個人之範圍（以下本章稱「記錄範圍」。） 五 收集記錄於個人資料檔案之個人資料（以下本章稱「記錄資料」）之方法 五之二　記錄資料中包含須考量之個人資料時，將其宗旨於第十條第二項第五款之後增加以下二款。 五之二　符合行政機關去識別化資料檔案的個人資料檔案 五之三　記錄資料中包含刪除資料的個人資料檔案 如有經常性地提供記錄資料給該行政機關以外之人之情形，則該提供對象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 15 條或第 19 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1. 有前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2.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3. 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4. 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5. 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 1 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根據次條第三項之規定，不會將部分之記錄項目或第五款或前款所列事項記載於個人資料檔案簿時，或不會將個人資料檔案登載於個人資料檔案簿時，則上開意旨之說明 受理依據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所提出之請求之組織名稱以及所在地 該當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時，則上開意旨之說明 其他政令規定之事項 以下所列之個人資料檔案，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 記錄與國家安全、外交上之秘密以及其他與國家重大利益事項相關之個人資料檔案 二 為進行犯罪搜查、根據租稅相關法律規定進行違反規則事件之調查或提起或維持公訴所製作或取得之個人資料檔案 三 與行政機關職員或曾為職員之人相關之、專門記錄其人事薪資或福利健保相關之事項或準於上開事項之個人資料檔案（包括行政機關舉辦相關職員錄用考試之個人資料檔案。） 四 專門供實驗性的電子計算機處理使用之個人資料檔案 五 記錄於與前項規定之通知相關之個人資料檔案中之記錄資料之全部或一部之個人資料檔案，且該利用目的、記錄項目以及記錄範圍係在與該通知相關之上述事項之範圍內之個人資料檔案 六 僅記錄會在一年以內即予以刪除之記錄資料之個人資料檔案

		七 記錄會被運用在寄送資料以及其他物品或金錢或為業務上必要之連絡之記錄資料，且僅記錄寄送或連絡對象之姓名、住所以及其他為寄送或聯絡所需之事項之個人資料檔案 八 職員基於供學術研究使用之目的所製作或取得之個人資料檔案，且記錄資料為專門供該學術研究目的利用之個人資料檔案 九 本人之人數未達政令規定之人數之個人資料檔案 十 經政令規定之準於第三款至前款所列個人資料檔案之個人資料檔案 十一 與第二條第六項第二款相關之個人資料檔案 ３ 行政機關首長針對已有通知第一項規定事項之個人資料檔案，該行政機關擬停止保有該個人資料檔案時，或於該個人資料檔案有該當前項第九款規定時，應通知總務大臣，不得遲延。
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5 條、15 條、16 條、19 條、20 條(條文內容省略)**	**第 8 條**（利用以及提供之限制） 行政機關首長除基於法令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在利用目的以外自行利用或提供保有個人資料。 ２ 行政機關首長於認該當以下各款其中一項規定時，得在利用目的以外自行利用或提供保有個人資料，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倘認有因在利用目的以外自行利用或提供保有個人資料，會有不當侵害本人或第三人之權利利益之虞時，則不在此限。 一 取得本人之同意時，或提供給本人時。 二 行政機關於遂行法令規定之

		執掌事務之必要限度內於內部利用保有個人資料之情形，且針對利用該保有個人資料具有充分之理由時。 三 提供保有個人資料給其他行政機關、獨立行政法人等、地方公共團體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之情形，接受該保有個人資料之提供之人於遂行法令規定之事務或於推動業務之必要限度內利用該個人資料，且針對利用該個人資料具有充分之理由時。 四 除前三款所列之情形外，基於專門供統計之用或學術研究目的而提供保有個人資料時，提供給本人以外之人很明確地係對本人有益時，以及其他基於特別理由提供保有個人資料時。 3 前項規定並不妨礙適用其他有限制保有個人資料之利用或提供之法令規定。 4 行政機關首長於認有特別保護個人之權利利益而之必要時，應限定僅有特定的局處或機關可在行政機關內部再利用目的以外利用保有個人資料。 **第 11 條**（製作以及公開個人資料檔案簿） 行政機關首長依政令之規定，針對該行政機關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應分別製作並且公開有記載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以及第九款所列事項以及其政令規定之事項之帳簿（以下稱「個人資料檔案簿」。）。 以下所列之個人資料檔案，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所列之個人資料檔案 記錄於與前項規定之公開相關

		之個人資料檔案之記錄資料之全部或一部之個人資料檔案，且該利用目的、記錄項目以及記錄範圍係在與該公開相關之上述事項之範圍內之個人資料檔案 經政令規定準於前款所列個人資料檔案之個人資料檔案 針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簿記載記錄項目之一部或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所列之事項，或於個人資料檔案簿登載個人資料檔案，行政機關首長就與利用目的相關之事務性質而言，於認會對適當地推動該事務造成明顯影響之虞時，得不記載該記錄項目之一部或事項，或不於個人資料檔案簿登載該個人資料檔案，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正確性與安全性確保	**第 11 條第 1 項**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第 11 條第 2 項**有爭議者，除因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外，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第 18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 27 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	**第 5 條** 行政機關首長（如為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以及第五款政令規定之機關時，則各該機關以政令規定之人。以下亦同。）應於達成利用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盡力確保保有個人資料（除符合行政機關去識別化資料（限構成行政機關去識別化資料檔案者。於下條第二項亦同。）及刪除資料（指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三項規定之刪除資料。於下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二項第五款之三亦同。）者。於下條第一項、第八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亦同。）符合過去或現在的事實。 **第 6 條** 行政機關首長為防止保有個人資料之外洩、滅失或毀損，以及其他為適當地管理保有個人資料，應採取必要之措施。 ２ 接受行政機關之委託處理個人資料（除符合行政機關去識

	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別化資料及刪除資料者。於下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亦同。）之人於執行受託業務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7 條** 從事個人資料處理之行政機關職員或曾為職員之人或從事前條第二項受託業務之人或從事該業務之人，不得任意轉告他人或基於不當目的利用其因業務所知悉之個人資料之內容。 **第 9 條** 行政機關首長根據前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提供保有個人資料時，行政機關首長認必要時，針對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應限制接受該保有個人資料之提供之人之利用目的或方法以及附加其他必要之限制，或要求其應採取措施以防止該個人資料發生外洩之情形，以及要求其為適當地管理個人資料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外洩通知	**第 12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無對應條文
對境外之提供	**第 21 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1. 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2. 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3. 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4. 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	無對應條文

	（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查詢閱覽	**第 3 條第 1、2 款**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之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 **第 10 條 例外** 除 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3 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者外，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第 4 章第 1 節** **第 12 條 請求權** 任何人均得依據本法之規定，請求行政機關首長揭露該行政機關所保有之以自己為本人之保有個人資料。 ２ 未成年人或成年被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得代替本人請求前項規定之揭露（以下稱「請求揭露」）。
訂正	**第 3 條第 3 款**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請求補充或更正之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 **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正確性有爭議者，除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外，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第 4 章第 2 節** **第 27 條 請求權** 任何人在質疑以自己為本人之保有個人資料（僅限以下所列之資料。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亦同。）之內容有可能非為事實之情形時，得根據本法之規定，向保有該保有個人資料之行政機關首長請求訂正該保有個人資料（包括追加或刪除。以下亦同。）。但關於該保有個人資料之訂正，如其他法律或根據法律規定之命令如訂有特別之手續時，則不在此限。 一 根據揭露決定接受揭露之保有個人資料 二 根據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移送案件之情形，根據獨立行政法人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揭露決定，接受揭露之保有個人資料 三 根據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其他法令規定接受揭露之與揭露決定相關之保有個人資料

		２ 未成年人或成年被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得代替本人請求前項規定之訂正（以下稱「請求訂正」。）。 ３ 自接受保有個人資料之揭露之日起九十日以內應提出訂正之請求。
刪除、停止利用	**第 3 條第 4、5 款**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 **第 11 條第 3 項** 除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書面同意者外，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 4 章第 3 節** **第 36 條 請求權** 任何人在質疑以自己為本人之保有個人資料是否該當以下各款其中一項規定時，得根據本法之規定，向保有該保有個人資料之行政機關首長請求採取該各款規定之措施。但關於該保有個人資料之停止利用、刪除或停止提供（以下稱「停止利用」。），其他法律或根據法律規定之命令如訂有特別之手續時，則不在此限。 一 保有該保有個人資料之行政機關並非適法取得時，或在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下保有該資料時，或在違反第八條第一項以及第二項之規定利用該資料時停止利用該保有個人資料或刪除該保有個人資料 二 在違反第八條第一項以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下接受提供時停止提供該保有個人資料 ２ 未成年人或成年被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得代替本人請求前項規定之停止利用（以下稱「請求停止利用」。）。 ３ 自接受保有個人資料之揭露之日起九十日以內應提出請求停止利用。
監督機關之設置	無專屬管轄機關，各非公務機關之監督管理，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第 42 條** 資料公開・個人資料保護審查會（應對該不服申訴作出裁決或決定之行政機關首長如為會計檢查院長時，則法律另為規定之審查會）
損害	**第 28 條 、第 29 條**(條文內	無對應條文

賠償責任	容省略）	
刑事責任	第 **41**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4** 條、第 **45** 條(條文內容省略)	第 53 條　行政機關之職員或曾為職員之人或從事第六條第二項或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二項之受託業務之人或曾從事第六條第二項或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二項之受託業務之人無正當理由卻提供有記錄了屬於個人秘密之事項之第二條第六項第一款之個人資料檔案（包括複製或加工該個人資料檔案之全部或一部。）時，處以二年以下之拘役或一百萬日幣以下之罰金。 第 54 條　前條規定之人為圖謀自己或第三人之不當利益，有提供或盜用就其業務所得知之保有個人資料時，處以一年以下之拘役或五萬日幣以下之罰金。 第 55 條　行政機關之職員濫用其職權於其職務使用以外之用途，有收集記錄了屬於個人秘密之事項之文書、圖畫或電磁的記錄時，處以一年以下之拘役或五十萬日幣以下之罰金。 第 56 條　於日本國外犯前三條之罪之人，亦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行政處罰	第 47 條至第 49 條(條文內容省略)	第 57 條　以虛偽或其他不當手段接受根據揭露決定所為之保有個人資料之揭露之人，處以十萬日幣以下之罰鍰。

第三節 日本行政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考察問題詢答情形

一、貴局負責行政機關個人情報保護法律業務之基本概況：工作人員總數（若可能，並請將正式公務員數額與雇傭人員數額分開計算）、年度預算概數、法定工作職掌對應於貴局內部分工之組織型態（例如：科、室、課等，可提供組織圖）？

【總務省行政管理局回答】：

本局掌理中央行政機關及獨立行政法人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律。目前工作人員編制共約 10 多員，數千萬日圓，不過預算經費有一半要支用設在地方之行政機關個人情報保護與資訊公開窗口。日本總務省行政管理局組織圖請參閱網站(http://search.e-gov.go.jp/servlet/Organization?class=1020&objcd=100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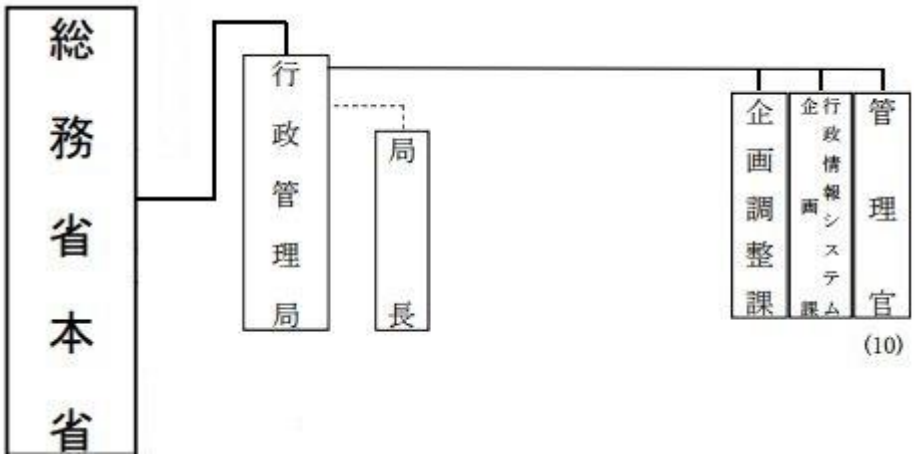

二、中央行政行政機關建築物內外若裝設監視器，所錄存之數位影像如有清晰之臉部輪廓，依貴國行政機關保有個人資料保護法，是否為個人資料?若環境保護機構為執行亂丟廢棄物裁罰事件蒐證，而由公務員裝設祕密錄隱器材，進行祕密錄影，是否亦有貴國行政機關保有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

【總務省行政管理局回答】：

1.只要是能與其他資訊對照而得識別某特定生存個人者，即有行政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律適用。

2.行政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律，亦分為三層次來保護，第一、將上開個人資料紀錄於行政文書，包含電磁紀錄、影像;第二、有系統可檢索之個人資料檔案;第三、可用電腦檢索之個人資料檔案。若以名片舉例:行政機關官員若以機關立場，於執行職務過程收受名片，如有特定目的彙整該收受名片，則該名片即有行政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律適用;若無蒐集之合法特定目的，該名片即應銷毀。

3.上開個人資料之蒐集，須有機關之特定目的，要從組織職務上相關法律規定，來作為該特定目的之內容，若無特定目的，即不得蒐集，應即銷毀，違法蒐集者，應受處罰。

4.若是個人資料當事人於書面填載其個人資料，交由機關取得，基應在該書面上，或以口頭方式明示機關蒐集具體特定目的，不得以概括方式描述，減少紛爭。

5.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能否做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若有其他法令規定之情形(例如:國會法第 104 條要求機關提供給國會時)，則可提供。若無法令規定，則需考量公共利益、本人或第三人利益，經比較衡量後，始能決定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此外，一律禁止特定目的外利用。特定目的外利用事由，詳見行政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律第 8 條第 2 項各款:一、得本人之同意時，或提供給本人時。二、行政機關於遂行法令規定之執掌事務之必要限度內於內部利用保有個人資料之情形，且針對利用該保有個人資料具有充分之理由時。三、提供保有個人資料給其他行政機關、獨立行政法人等、地方公共團體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之情形，接受該保有個人資料之提供之人於遂行法令規定之

事務或於推動業務之必要限度內利用該個人資料，且針對利用該個人資料具有充分之理由時。四、除前三款所列之情形外，基於專門供統計之用或學術研究目的而提供保有個人資料時，提供給本人以外之人很明確地係對本人有益時，以及其他基於特別理由提供保有個人資料時。

三、依照行政機關保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行政資保法）第 4 章之 2 第 44 條之 5 規定，有關進行使用行政機關去識別化資料之事業相關提案部分，有關提案及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實務上，行政機關是否曾遭遇困難或有窒礙難行之處？

【總務省行政管理局回答】:

新法條文剛施行，目前尚無募集公告實例，故無可分享之遭遇困難或窒礙難行經驗。

四、承上題，依行政資保法第 44 條之 8 規定，第三人得提出意見，對於第 44 條之 5 第 1 項之去識別化個人資料提案，提出表示反對意思之意見書時，去除該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在實務上是否有難以執行之可能？是否可提供相關案例參考？

【總務省行政管理局回答】:

第三人得提異議，提出表示反對意思的意見書時，機關從該提案相關之個人資料檔案，去除將該第三人作為當事人的持有個人資料的部分，並無許第三人再行行政救濟。目前尚無募集公告實例。

五、有關個人資料識別性定義、大數據(Big Data)及匿名加工處理問題

若貴國國土交通省所管理之高速道路設有 ETC，汽車所有人(自然人)申請登錄使用 ETC，因此行政機關蒐集汽車所有人之個人資料(姓名、生日、車牌及聯絡資訊)，該 ETC 配給該汽車所有人一組 ID 編號，故收費站閘口可感應記錄該車使用 ETC 進出入收費站之時間與地點，請問:

（一）「ETC 的 ID 編號、車輛使用 ETC 進出入收費站之時間與地點」紀錄，依貴國行政機關保有個人情報保護法律，是否屬個人資料?判斷標準為何?

（二）若單純「ETC 的 ID 編號、車輛使用 ETC 進出入收費站之時間與地點」之紀錄仍屬個人資料，貴都政府交通局依貴都政府個人情報保護條例，可否單純蒐集「ETC 的 ID 編號、車輛使用 ETC 進出入收費站之時間與地點」之紀錄?若單純「ETC 的 ID 編號、車輛使用 ETC 進出入收費站之時間與地點」不屬於個人資料，貴都政府交通局將「ETC 的 ID 編號、車輛使用 ETC 進出入收費站之時間與地點」與申請登錄使用 ETC 之汽車所有人之個人資料連結後，是否屬個人資料?

（三）業者可否不經申請登錄使用 ETC 之汽車所有人同意，將「ETC 的 ID 編號、車輛使用 ETC 進出入收費站之時間與地點」紀錄做以下之處理、利用:

1. 將「ETC 的 ID 編號、車輛使用 ETC 進出入收費站之時間與地點」紀錄，與申請登錄使用 ETC 之汽車所有人之基本個人資料連結整合?
2. 作為高速道路車潮時段調查統計等大數據分析之用途?
3. 個別分析使用 ETC 之汽車所有人之上下高速道路之習慣時段、時速與進出地域?並針對該分析結果，對使用 ETC 之汽車所有人通知請勿超速或建議使用高速道路時段之建議?
4. 可否削去使用 ETC 之汽車所有人之姓名、生日、聯絡資訊等詳細資料，僅將性別、歲數、居住區域等資訊，結合「車輛使用 ETC 進出入收費站之時間與地點」等紀錄，形成資料集(Data Set)，提供給第三人(例如:高速道路交流道附近商家)?請問貴局有何匿名加工方法之建議?

【總務省行政管理局回答】:

1.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個人資料匿名化加工規範，最近導入中央行政機關及獨立行政法人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律修正內容，名稱為個人資料非識別加工。

2.不過我國行政機關執行個人資料非識別加工過程，有一特色，須要有募集公告(每年至少一次，每次訂 30 日以上公告)、提案審查(有消極與積極資格審查)、簽約付費、加工提供等過

程。此流程將由該個人資料保有行政機關單獨為之，並無跨數行政機關聯合募集公告之規定。

3.來提案之團體，若恰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所稱匿名加工業者，則須同時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律級行政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律之適用。故提案業者簽約後，若違反特別約定，機關得解除該行政契約，並且該團體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再申請提案。

4.本題實例經洽詢國土交通省，該省告以:該省管理之高速道路相關 ETC 資料，政策上目前並未預擬進行如題目所設之大數據分析，亦尚未進行個人資料非識別加工募集公告。

六、貴局有無執行業務相關注意事項或手冊，以供我國行政實務之參考?

【總務省行政管理局回答】:

提供日文資料:

1.本次報告之簡報(附件 1)。

2.行政機関の保有する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についてのガイドライン（行政機関非識別加工情報編）。https://www.ppc.go.jp/personal/tokumeikakouHishikibetsukakouInfo/

第三章　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制與實務

第一節 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簡介[2]

第一項 緣起

日本最初個資保護法制之建立，除為因應資訊社會之快速發展外，主要之推動力為 1980 年 9 月經濟合作及開發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下稱 OECD）理事會決議通過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及流通之八大準則 ；為加盟國之一日本顧及經濟、社會發展上個資之傳遞與保護確有與國際接軌之必要性，為符合此八大準則之要求，於 1988 年先針對處理個資量較大之公部門，依據 OECD 八大原則，完成「行政機關保有電子計算機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簡稱：行政機關個資保護法）之立法並施行 。而民間部門則未立法規範，先由該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出該領域業者處理個資應遵循之指導原則（Guide-Line，下簡稱 GL），再由各業界以之為範本，訂出自律規範。

前述行政機關個資保護法所規範者僅限於行政機關，受保護客體則為電子計算機所處理之個資，而未及於人工處理者。且對於保有個人資料檔案之事前通知及公告等，訂有大量且廣泛之例外事由；另對於錯誤資料之訂正請求權亦未予以明定，對資料當事人之保護顯不周全，備受學者批判。之後，日本又陸續發生多起企業、銀行等洩漏、盜賣大量顧客資料事件，個資之保護成為社會關注問題 。其間日本政府準備立法建立居民基本戶籍網路系統，為防止被民間業者不當利用，降低人民疑慮，當時執政黨乃於 1999 年 7 月邀集各

[2]參考 105 年法務部「歐盟及日本個人資料保護立法最新發展之分析報告」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

相關單位，開始進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之立法作業。

承上，立法之目的為將民間業者納入規範，並擴及適用範圍至人工處理之個資，於 2003 年 5 月由國會通過完成個資法立法 ，2005 年 4 月全部施行。在完成本法立法時，同步配合將上述「行政機關個資保護法」修訂為「行政機關保有個人資料保護法 」，並新訂立「獨立行政法人等保有個人資料保護法 」。

因近年資訊通信技術（ICT）快速進步，資料儲存、傳送巨量化、廉價化，人們運用自各處電子終端裝置或機器，如個人電腦、智慧型手機，監視攝影機、各種電子感應器等，大量蒐集個人行動履歷、網路上閱覽紀錄、位置資料（GPS）、乘車紀錄、購物紀錄、通訊紀錄、健康狀態等資料，並利用 Hadoop 開放式 source 軟體程式，將龐大數量資料分散於複數之機器或雲端作有效率之分析、處理之大數據（big－data）運算，已為世界潮流。各國政府均高度重視大數據之利用價值，期待能活用以提升國家產業競爭能力，進行有效率之行政管理、或預防災害，流行疾病之發生，擬定人口、交通等國家發展政策等；民間產業界則希望利用來更正確掌握市場需求、流行趨勢，以開發新產品或提供消費者新服務，達到產業之創新之目的。

在此趨勢下，亦以經濟再生為名之國家大計畫下，日本在內閣府成立 IT 統合戰略本部 ，並於 2013 年 6 月 16 日發布「世界最先端 IT 國家創造宣言」，其中針對大數據中利用價值特別高之「パーソナル　データ（personal data）」 之活用，與個人資料、隱私之保護間之兩立併存之可能性為目標，進行現行法修法研究，且特別成立

「パーソナル　データ」檢討會，自 2013 年 9 月開始，由東京大學教授宇賀克也為座長，帶領由法律學者、律師、消費者代表、經濟界之領導人所組成之團隊，經歷一年共十二次之討論會議，研擬出「有関パーソナル　データ之活用制度修正大綱」，先確立以下四個修法方向：1、消除現行法個資定義不明之問題；2、促進個資活用與加強隱私之保護；3、建立因應全球化趨勢所需之個資法制；4、統一執行監督機關之設立。此大綱交由 IT 統合戰略本部再於 2014 年 12 月 19 日正式對外公布「個人情報保護法部分修正法案概要」。依此修正法案概要為藍本，正式進行修法作業，並擬出具體法條經日本內閣會議通過後，向國會正式提出法律修正案請求審議。再經過國會一連串之審議與答詢後，終於 2015 年 9 月 3 日決議通過法律修正案，完成個資法之修法。

新修正之法將分兩階段施行，關於個資法執行監督機關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下稱保護委員會）先行組成，於 2016 年 1 月開始運作，先對新修個資法所必要之細則性規則進行訂定。而新修正條文之施行，因須由保護委員會定立如個人符號之指定、匿名加工資料之基準、申報、公告程序等規則後始能運作，故定於兩年內再開始施行。

第二項 法案內容

日本個資法之第一章至第三章規定有關保護個資公部門與民間業者必須遵守之基本原則，一般稱為「基本法」；第四章至第六章則完全針對民間業者處理個資所定之通用原則，此部分被稱為「一般法」，定位為規範民間業者處理、利用個資之總則性規定；換言之，日本以一統一法典確立官民雙方處理個資之基本原則及國家基

本政策，又於同法中再針對民間業者明定處理個資之總則性規範，而關於國家行政機關、獨立行政法人及地方自治團體之處理、利用個資則另立特別法以違規範，為獨樹一格之日本式立法 。

(一) 保護之客體

在保護之客體方面，受個資法保護個資，須具有「特定個人識別性」者始足當之。而所謂「特定個人識別性」係指自該當資訊包含之內容，依社會一般人之判斷或理解力，得認定生存之特定個人與該當資訊間之同一性，最典型即為姓名及顏面相貌，一般人依此單一資訊內容即可與其他人區分而直接識別出特定個人，除此之外，如該當資訊中因包含有身分證編號、住所、生年月日、職業、性別等記述，經組合、比對後，一般人亦得識別出特定個人時，亦為具有特定個人識別性之個資，至於該當個人具體姓名知悉與否，並非判斷有無特定個人識別性所必要者。

然另有一類型資訊，即單依該資訊本身無法識別出特定個人，但如得有其他資訊進行組合、比對後，得識別出特定個人者，此稱為具有間接識別性個資。此時得與其為組合、比對資訊之範圍亦不能毫無限制，否則個資範圍又將無限制擴張，故日本於個資法立法時設置「容易得有他資料與之為組合、比對」為要件，一般此稱為「組合、比對容易性」要件。乃指該當個資處理業者無須進行特別調查、運用特別軟體程式，或花費龐大費用、手續，即能獲該當個人其他資訊以為組合、比對，進得識別出特定個人。有關「間接特定個人識別性之有無」，日本之學者及實務 ，則採個資處理業者基準說，如若將此類型個資提供給他人時，依同理採提供人基準說（即原個資處理業者），亦即仍以原蒐集、處理個資之業者為判斷

對象。

本次修法於第 2 條第 1 項將個資分為二類型分別予以定義。第一類:記述型個資，依其第 1 款為包含姓名、生年月日、其它記述等以文書、圖畫、電子等方式記錄之得以識別特定個人之記述型資料，基本上與現行法第 2 條第 1 項定義與要件差異不大。第二類:個人識別符號型個資，依增訂之第 2 款，藉由個人「識別符號」而得識別特定個人者，亦屬個資。所謂個人識別符號則又得分為兩類，（1）為供電子計算機利用而將個人身體一部分特徵所變換成之符號、編碼、記號等，而得藉之識別該當特定當事人者，例如數位化之指紋資料或顏面特徵辨識資料。（2）提供給個人利用之服務或販賣給個人商品上所分配、或發給個人之卡片、其他書類上，所記載或依電子方式記錄之文字、編號、記號，而用以識別特定利用人、購買人或持卡人者；例如護照號碼、身分編號、保險證號碼等，上開兩類型個資若依政令而被指定為「個人符號」者即屬個資法保護之個資。換言之，上開「個人識別符號」單其本身即被認定為個資，無須考量其是否具備「比對、組合容易性」。依提案修法政府機關之說明，如此修法與現行法比較下，並未變更或擴大個資之範圍，單只是將個資之定義及範圍予以更明確化 。在現時點依政令被明確指定為「個人識別符號」者有：個人編號（マイナンバー，類似我國之身分證字號）、駕駛執照號碼、護照號碼、基礎年金號碼、保險證號碼。另一方面，單只是以機器賦以編號之手機通信端末 ID，則不被認定為個人識別符號；而手機電話號碼、信用卡卡號、電子郵箱號碼（e-mail address）、及為提供服務之會員證號碼，亦不被認定為個人識別符號 。

增訂「匿名加工資訊」之規定，亦即將個資予以加工處理去除「特定個人識別性」，成為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之資訊，並免除其為原特定目的外第二次利用、或提供第三人時須得到當事人同意之義務。依修正後法第 2 條第 9 項，所謂匿名加工資料為：係對應本法第 2 條第 1 款與第 2 款二種不同類型個資，依法定措施加工後，所得之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無法回復資訊。

「敏感性特種資訊」之新設，加強其保護要件。依修正後第 2 條第 3 項所謂敏感性特種資訊為：當事人之人種、信仰、社會身分、病歷、犯罪經歷、因犯罪被害事實、及其他為不對當事人產生不當之差別待遇、偏見、其他不利益者，其處理上須要特別注意，而為政令所指定之人資訊。修法後於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其取得，除有相較當事人之權利、利益有應優先被保護者，或限制其取得不具有合理性者之法定事由外，原則上均應事先得到當事人同意。

(二)法適用範圍-受規範對象

本法第四章有關處理個資規範之義務，其適用對象則定為「處理個資業者」，依本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處理個資業者」係指將個人資料資料庫供事業之用者，原則上將所有業者納為規範之對象，例外再將其處理個資之數量及利用方法侵害個人權利、利益之虞低微，且依「政令所規定」者，排除本法之適用。當然此項適用對象不包含國家機關、地方自治團體、獨立行政法人等、地方獨立行政法人在內。

另規定適用除外之對象，包含(一)廣播機關、新聞社，通訊社及其他報導機關（以報導為業之個人亦包含在內）供報導之用；(二)著述業者，供著述之用；(三)大學或其他以學術研究為目的之機關

或團體或其所屬人員；(四)宗教團體為供宗教活動（包含其附隨活動）目的之用；(五)政治團體為政治活動（包含其附隨活動）之目的者。

外國之行為者以本國人為標的而施行特定行為時，亦應受法之規範，特別於第 75 條增訂對境外之外國個資處理業者適用規定

（三）民間處理個人資料業者之義務

1. 層疊式之義務構造

有關民間處理個人資料業者之義務，日本個資法，將其保護之個人資料，依其保護之必要性或業者義務履行之可能性，分為以下三種範圍：涵蓋面最廣之個人資料、其次為構成個人資料資料庫（data-base）中之個人資料（data）、涵蓋面最小之業者「保有個人資料」。

按業者處理個人資料之流程得分為三個階段：於蒐集、取得階段，稱為「個人資料」；於進行鍵入、儲存而建構成個人資料資料庫者，稱為「個人資料」；之後被保存於資料庫六個月以上者，稱為「保有個人資料」；本法對每個階段課予業者以下所述由輕至重不同層次之義務 ，此為本法立法之特色之一。業者第一階段最基本之義務為自蒐集個人資料時起應負之特定利用目的等義務；業者第二階段如將個人資料鍵入或建構成個人資料資料庫之「個人資料」，則須進一步負擔其安全管理等義務；業者第三階段對其繼續一定期間所保有之個人資料，須再進一步負對當事人提供閱覽、訂正等義務，學者稱此為「層疊式義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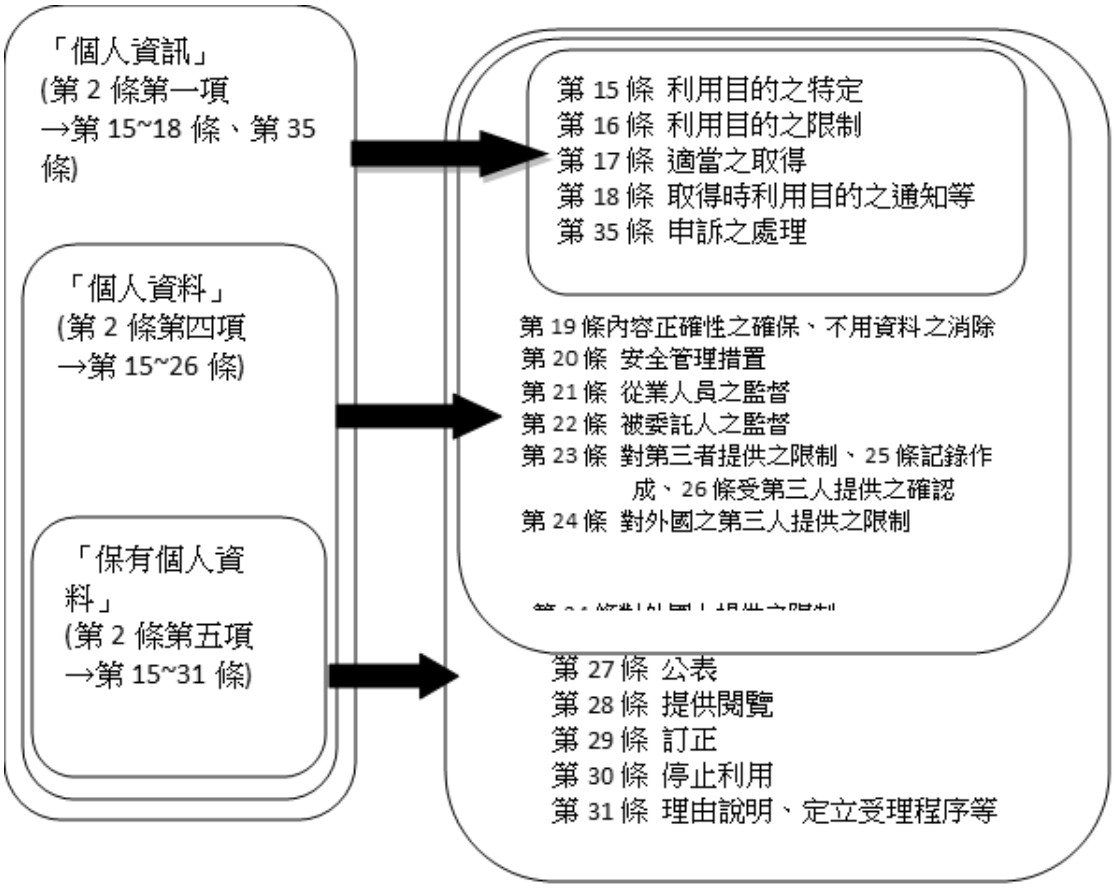

※層疊式義務表

2. 關於個人資料之義務

包含「適當取得之義務」、「特定利用目的」。本次修法「緩和利用目的變更之限制」，即將現行法原規定允許「於被認為與變更前利用目的有相當合理關連性」之目的變更要件，修正去除「相當」之用詞，一定程度緩和利用目的變更之限制。

另有關「利用目的之告知」，本法第 18 條 1 項規定：業者於蒐集個人資料時，除已事先公告其利用目的者外，應儘快將其利用目的通知當事人或公告之。採取以公告為主，通知為輔之立法方式。另本條第 2 項規定，業者因與當事人締結契約而以契約書或其他書面（包含以電子方式、磁氣方式，其他人無法知覺方式所作成記錄），自當事人依書面記載方式取得個人資料者，因其可信度及明

確性遠較其他依口頭方式取得者為高，且更容易編輯為資料庫，存檔後利用之機會大增；故特別課予業者事先告知之義務，以確保當事人在提供自己資訊前有慎重考慮之機會。另規定上開告知義務適用之除外事由。

又基於利用目的限制原則，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於未事先得到當事人同意下，不得超越達成特定利用目的之必要範圍為個人資料之處理。另規定上開原則之適用除外事由：(1)基於法令者；(2)為保護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而有必要時，且得到當事人之同意為困難者；(3)因公共衛生、兒童之健全育成而特別有必要者；(4)為協助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或受其委託執行法令所定事務而有必要者，且如須得到當事人同意將使協助或受託業務之遂行產生困難者。

3.關於個人資料之義務

包含「正確性確保義務」、「安全管理義務」(包含「安全管理措施之確立」、「對從業人員之監督」、「對受託人之監督」)；另有關「對第三人提供之限制」，原則上係採事前「選擇加入」－opt-in 制度，對業者能否合法將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係以事前得當事人同意為原則；惟有例外事由時，即不受限制，如同前述之目的外利用事由(第 16 條規定參照)。

另新法有「加強要件之事後選擇退出－opt-out 制」，只要當事人對自己資料之被蒐集或利用未行使拒絕權，即視為同意之制度，而一旦當事人表示拒絕即須停止蒐集或利用。依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業者對其提供給第三人之個人資料，依當事人請求停止對第三人提供；並事先將 1、提供給第三人之利用目的，2、被提供給第三

人之個人資料項目，3、提供手段或方法，4、依當事人請求而停止對第三人提供，四項事項通知當事人或置於其容易得知之狀態者，即不受本條前項限制得將該當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另針對採 opt-out 制之業者加重其要件及建立由保護委員會監督之機制。此處所指「第三人」係指一般指原處理個人資料之業者及當事人以外之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受託人、事業繼受人、集團間同利用者則非屬此處所指「第三人」。

個人資料合法利用之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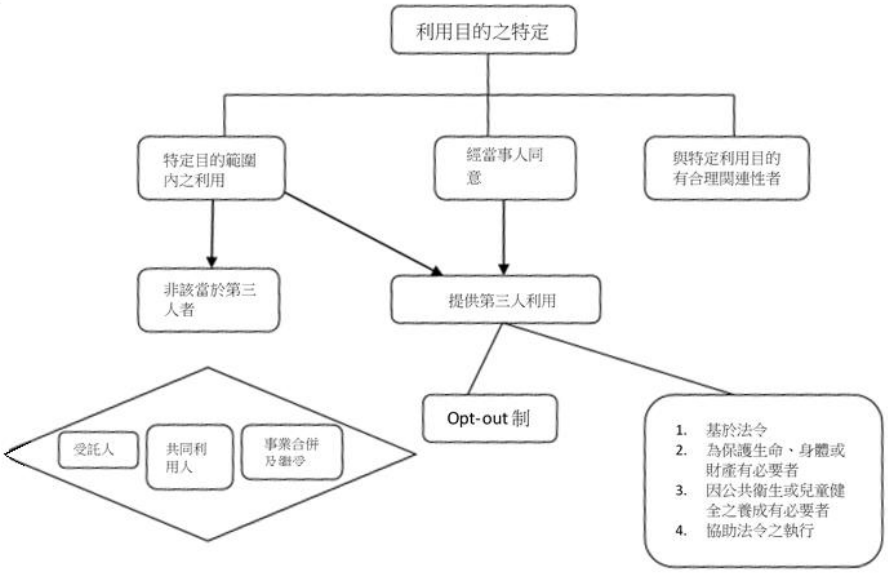

「資料追蹤履歷（トレーサビリティ traceability）之作成與確認」，本次修法針對如何抑止個資不法流通，及發生洩漏等不法事故時，能迅速掌握該當資料取得之通路以追究責任，特別增設第 25 條、第 26 條規定個人資料提供者及受提供者之記錄作成義務。

另於第 24 條新增「跨國傳遞個資之限制」，規定有關外國第三人之條件及事先須得到當事人之同意，但基於法令之規定等事由提

供時，得不經當事人之同意。

有關「匿名加工業者之義務」，包括禁止再識別義務、公開義務、明示義務、安全維護義務；國外之處理匿名加工資料業者，如係直接自當事人取得個資者，即使在國外所為之利用或進行匿名加工亦負有前開義務，惟該等資料若非取自當事人，而係從其他之業者取得匿名加工資料者，則無本法之適用。

(四)當事人權利之確立

1.業者應將相關事項公告；2.應當事人請求之通知義務，當事人要求業者通知其保有得識別該當當事人個人資料之利用目的時，應通知當事人不得遲延；3.當事人之公開請求，依修正後法第 28 條第 1 項，當事人得對個資處理業者請求閱覽所保有得識別該當當事人個人資料，應依政令所定方法公開（包括通知該當個人資料不存在之說明），不得遲延。但有法定事由時，不在此限。4.當事人訂正之請求；5.當事人請求利用停止及消去。

(五)監督與救濟制度

在監督機制方面，可分為「團體自律性監督」及「他律之監督」。前者部分，本法特別設計「認定個人資料保護團體」之制度，由各業界、業者自主組織之民間公益法人團體，於經中央事業主管機關，修法後之保護委員會認定後，得依其所屬業界處理個資之種類、方式，以保護委員會所頒佈之 GL 為藍本，訂立更具體、詳細之個資處理規則「個人資料保護指針」供其團體成員共同遵守。後者部分，設立獨立之監督機關─「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其屬於內閣府外局之委員會。

在救濟制度方面，為更有效實現民間業者自律守法之立法目的，個資法又設置多重之申訴處理制度，於當事人因有違法或不當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之事情與業者間發生爭議時，得向「該當業者」或「個資保護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之消費者生活中心等」提出申訴；而受理申訴之前開團體等得調查事實、提出建議或介入斡旋，讓當事人得快速獲得救濟，有效率解決當事人與業者間之紛爭；事實上亦有督促、輔導業者遵守個資法規範之功能。一般稱此為「多重之申訴處理機制」。

【附圖】救濟程序　參照平成 26 年日本消費者厅說明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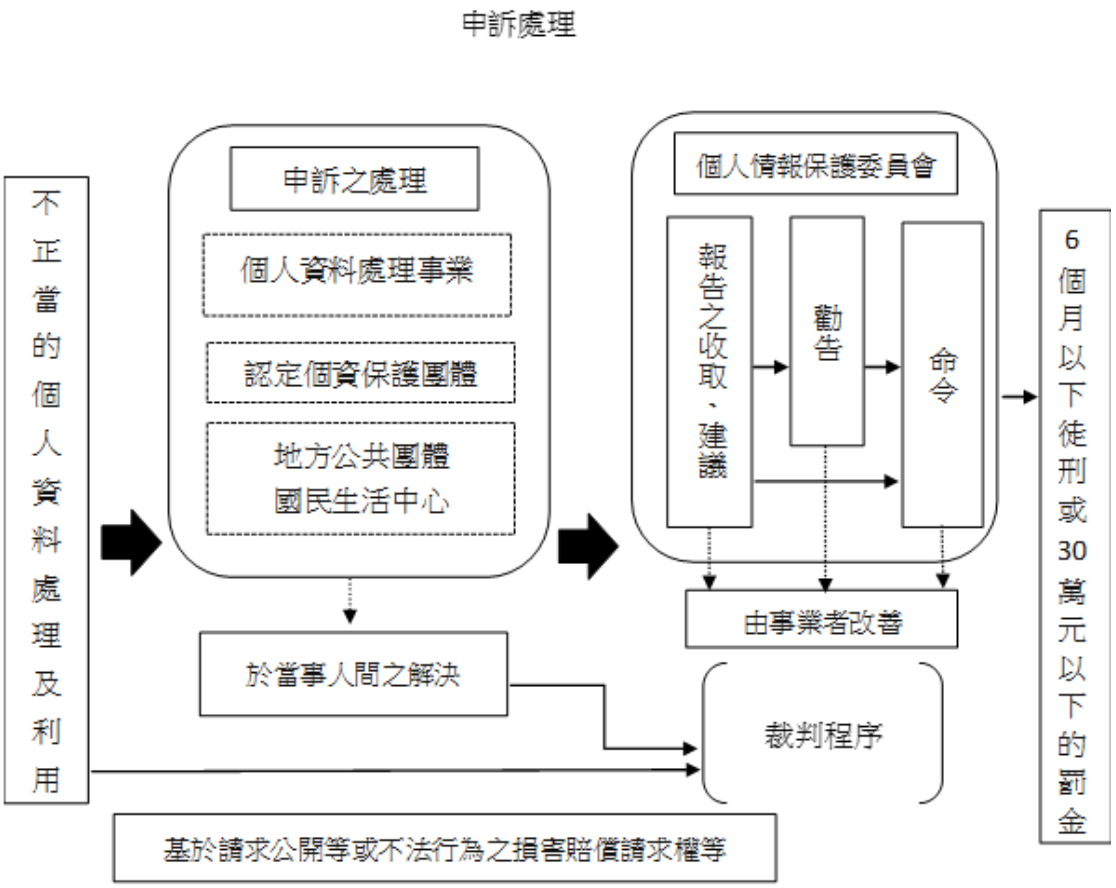

第三項 主管機關

個資法之第四章以下對民間業者處理、利用個資，亦僅於必要最小限度內作總則性之規範，確立各業界處理、利用個資之共通最低標準 ；細節部分再委由各業界以此為基本框架，依其處理個資之性質及利用方法等，在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下稱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下，自主性訂出較高密度之自律規則（Guide Line，下稱 GL）。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陸續訂出各領域業者處理個資之 GL，作為個資法適用、解釋之基準，以督促、指導民間業者合法適當處理、利用個資；在此運作模式下，至 2015 年 9 月日本各省廳合計共有二七個業種領域四十個 GL 被制定公佈，一般稱此為「主務大臣制」。

然因有關個資保護須具備專業技術與法律知識，而擔任主管之大臣卻未具如此專業，往往致使法之執行遲疑且效果不彰；另外現行個資法之主管機關為消費者廳，但法施行之監督機關則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司其事，隨資訊通信技術進步，許多新興事業為橫跨數業界領域經營，形成須受複數主管機關之監督，不僅在監督上責任不清，更讓業者負擔過重。尤以主管機關不明確之業者處理個資發生問題時，為確認主管機關，往往即耗時日，無法即時處理以阻止損害擴大。故而有必要修法建立一具有專業知識，且能橫跨機關、各業界一元化之監督個資法施行之體制 。

基於上開主務大臣制之缺失，此次修法即立法新設一專門且獨立於政府機關外之中立機關:「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下稱保護委員會）」，對不問營利或非營利事業之全體民間事業，進行監督確保其遵守法令及定立適當之自律規範等，並統一法之解釋與適用。保

護委員會立於個資法中央主管機關之地位，原由各事業主務大臣各自定立之 GL，今後由保護委員會將之統一定出基本規則，在有必要時再考慮定立專門領域之個別 GL。如因規範專業領域之法律亦有關於個資處理之問題時，其 GL 之定立則由保護委員會提出意見，與該當事業主管機關共管之 。

有關個資法之全體法制構造以下附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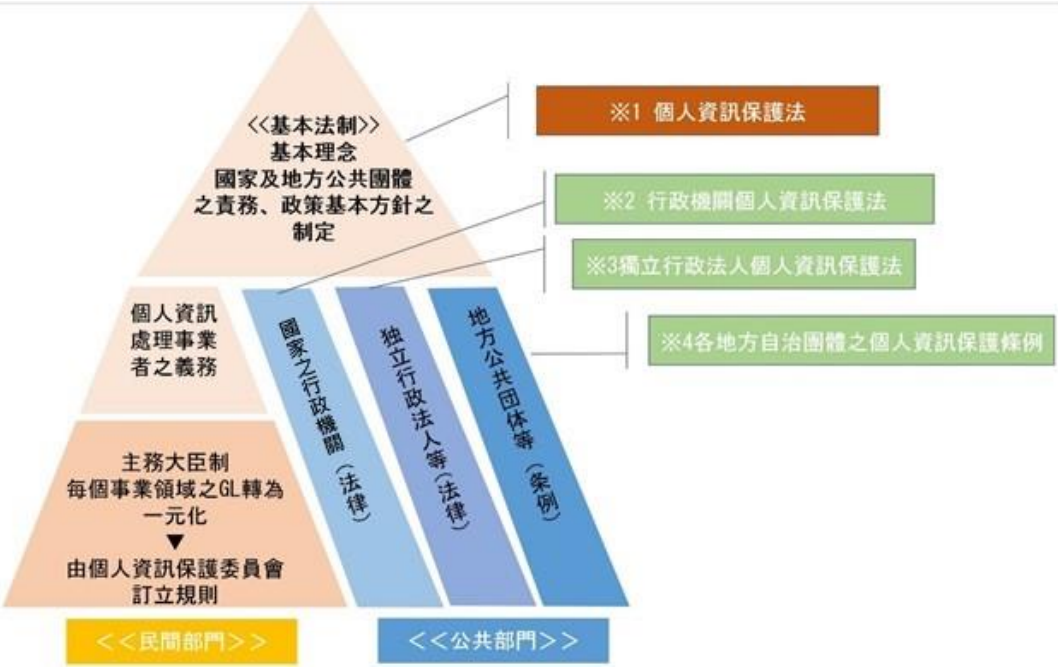

第二節 我國與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度比較表

比較項目	我國	日本
法律	84 年 8 月 11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9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5 條。 99 年 5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2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56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現行條文第 19～22、43 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101 年 9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發布除第 6、54 條條文外，其餘條文定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2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11、15、16、19、20、41、45、53 及第 54 條條文，行政院指定自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999 年 7 月開始進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作業，於 2003 年 5 月由國會通過完成立法 ，2005 年 4 月全部施行。 2014 年 12 月 19 日對外公布「個人情報保護法部分修正法案概要」。依此修正法案概要為藍本，正式進行修法作業，並擬出具體法條經日本內閣會議通過後，向國會正式提出法律修正案請求審議。2015 年 9 月 3 日決議通過法律修正案，完成個資法之修法。 新修正之法將分兩階段施行，關於個資法執行監督機關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下稱保護委員會）先行組成，於 2016 年 1 月開始運作，先對新修個資法所必要之細則性規則進行訂定。而新修正條文之施行，因須由保護委員會定立如個人符號之指定、匿名加工資料之基準、申報、公告程序等規則後始能運作，故定於兩年內再開始施行。
個人資料的定義	**第 2 條第 1 款** 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 、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姓名、生、年、月、日及其他記述，或使用聲音、動作及其他方法所表示之一切事項而得以識別特定個人者。 第 2 款 個人識別符號所包含者。

去識別化個資、加工匿名個資	**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9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0 條但書第 5 款**「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識別該特定個人。	**第 2 條第 9 項** 「匿名加工資料」：加工於個人資料後，所得之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無法復原者。 第 1 款 削除包含於該當個人資料中記述等之一部 第 2 款 削除包含於該當個人資料中所有個人識別符號
敏感性個人資料的定義	**第 6 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法律明文規定。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其中前項第 6 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第 2 條第 3 項** 本人之人種、信仰、社會身分、病歷、犯罪之經歷，因犯罪被害之事實及其他處理上不使對本人發生不當差別待遇、偏見其他不利益；而在處理上需要特別考量，依政令所指定之記述型等個人資料。 **第 17 條第 2 項** 其取得，除有下列例外之事由，亦即相較當事人之權利、利益有應優先被保護者，或限制其取得不具有合理性者外，原則上均應事先得到當事人同意。 法令有規定者。 為保護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而有必要，於得到當事人同意為有困難時。 為提升公眾衛生或推廣兒童之健全育成特別必要時，於得到當事人同意為有困難者。 對國家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或受其委託者，為遂行法定事務有協助之必要，因得到當事人同意，有對該當事務之遂行造成障礙之虞時。 敏感性特種資訊，係由當事人、國家機關、地方自治團體、第 76 條第 1 項各款所揭示之人（例如新聞媒體或宗教團體等例如新聞媒體或宗

		教團體等）、其他依保護委員會規則所定之人所公開者。 其他準用上開各款所揭示之情形，而為政令所規定者。
規範對象	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包括個人	行政機關及公法人，另定有特別法規範。 非公務機關第 2 條第 5 款，將個人資料庫等供事業之用者，不問是否營利。
適用除外	**第 51 條第 1 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第 76 條** 傳播機關、新聞社、通訊社、其他報導機關（包含以報導為業之個人）為提供報導之目的。 以著述為業者，為供著述之目的。 大學、其他以學術研究為目的之機關或團體、或為其所屬者，為供學術研究之用之目的。 宗教團體，為供宗教活動（包含其附隨之活動）之用為目的。 政治團體，為供政治活動（包含其附隨之活動）之用為目的。
適用地域範圍	中華民國領域。 第 51 條第 2 項: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蒐集個資者。	對日本國內之人提供物品或服務，而取得其本人之個人資料之個人資料處理事業者；即使在國外處理利用該當個人資料或使用該當個人資料所作成之匿名加工資料者，亦有適用。
告知（例外）	**第 8 條(直接蒐集個人資料之告知義務)**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 15 條或第 19 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蒐集之目的。 個人資料之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	原則:取得個人資料時，除已預先公表其利用目的者外，應通知本人或公表之。 特別規定:除為保護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緊急而有必要者外，與本人間締結契約書、其他書面所記載該當本人資料，應預先對本人明示其利用目的。 變更其利用目的時，應通知

	對象及方式。 當事人依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第 9 條(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告知義務)**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 15 條或第 19 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有前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 1 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	本人，或公表被變更之利用目的。 例外:①對本人通知利用目的、或公表者，而有損害本人或第三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其他權利利益之虞；②有損害該當個人資料處理事業者之權利或正當利益之虞；③對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遂行法令所定事務有協助之必要，因通知本人利用目的、或公表時，對該當事務之遂行有造成障礙之虞；④自其取得之狀況觀之，得認定其利用目的為明確等情形，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利用目的之特定與限制	**第 5 條 15 條、16 條、19 條、20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15 條** 個人資料處理事業者於處理個人資料時，應盡可能特定其利用之目的。 **第 16 條** 原則:於事先未得本人同意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必要之範圍，為個人資料之處理。 事業者因合併、其他事由，伴隨著事業繼承而自其他個人資料處理事業者取得個人資料時，於事先未得到本人同意下，處理該當個人資料不得超越為達成繼承前該當個人資料利用目的所必要之範圍。 例外於：①基於法令；②為保護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而有必要、為提升公眾衛生或推廣兒童之健全育成特別必要時，於得到本人同意為有困難者；③對國家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或受其委託者，為遂行法定事務有協助之必要，因得到本人同意，有對該當事務之遂行造成障礙之虞時，不適用之。
蒐集及處理	**第 15 條(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之要件)**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經當事人同意。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 19 條(非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之要件)**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	**第 17 條(適當取得之義務)** 業者不得以欺騙及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個人資料。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法律明文規定。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經當事人同意。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 7 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目的外利用（提供第三人）	**第 16 條公務機關特定目的外利用：** 法律明文規定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經當事人同意。 **第 20 條非公務機關特定目的外利用：** 法律明文規定	**第 23 條** 原則上應事先得到當事人同意 例外:①於法令規定者；②為保護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而有必要，於得到本人同意為有困難時；③對國家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或受其委託者，為遂行法定事務有協助之必要，因得到本人同意，有對該當事務之遂行造成障礙之虞時，未事先得到本人之同意，得將該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 opt—out 制:個人資料處理事業者對於被提供給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應本人之請求停止將得識別該當本人之資料對第三人提供者，關於下列事項，依個人資料保護委員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經當事人同意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會規則之規定，事先通知本人、或置於本人容易得知之狀態，並同時向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申報時，得該當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 以對第三人提供為其利用目的。 被提供給第三人之個人資料之項目。 提供給第三人之方法。 應本人之要求停止將得識別該當本人之個人資料對第三人提供。 受理本人請求之方法。 個人資料處理事業者變更前項第 2 號、第 3 號或第 5 號揭示之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規則之規定，事先通知本人或置於本人容易得知之狀態，同時並向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申報。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於有依第 2 項申報時，應公告有關該當申報之事項。 不該當於前開第三人者: 個人資料處理事業者於達成其利用目的所必要範圍內，因伴隨委託個人資料處理之全部或一部，而受該當個人資料之提供者。 因伴隨合併、其他事由繼承事業，而受該當個人資料之提供者。 於特定人間被共同利用之個人資料，被提供給該當特定人時，將其意旨及被共同利用個人資料之項目、共同利用者之範圍、利用者之利用目的及該當個人資料管理上負有責任人之姓名或名稱，預先通知本人或置於本人容易得知之狀態。 **第 25 條（對第三人提供之**

		記錄） 個人資料處理事業者將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時，除該當於第 23 條第 1 項各號或第 5 項各號之任何之一者外，依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規則之規定，應作成提供之年、月、日、第三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規則所定事項之記錄。 個人情報處理事業者，應自該當記錄作成之日起，依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規則所定期間，保存前項記錄。
正確性與安全性確保	**第 11 條第 1 項(正確性確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第 11 條第 2 項(正確性確保爭議處理)** 有爭議者，除因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外，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第 18 條(公務機關安全性確保義務)** 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 27 條(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資料之正確 最新性及刪除)** 個人資料處理事業者，於為達成利用目的之必要範圍內，於保持個人資料正確及最新內容之同時，於利用之必要消失時，應致力於刪除該當個人資料。 **第 20 條(安全措施)** 個人資料處理事業者為防止其處理之個人資料之洩漏、滅失或毀損，及其他個人資料之管理，應採取必要且適當之措施。

外洩通知	**第 12 條(個人資料遭違法侵害之通知)**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日本現行法僅於基本方針六(1)、①及金融業之 GL 第 22 條對此有相關規定 ，本法則付之闕如。
對境外之提供	**第 21 條(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限制)**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第 24 條** 個人資料處理事業者，對於位於外國之第三人提供個人資料時，除第 23 條第 1 項各號所揭示者之外，應事先得到當事人同意對外國之第三人提供之意思表示。
閱覽	**第 3 條第 1、2 款**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之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 **第 10 條 例外** 除 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3 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者外，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第 28 條** 本人得對個人資料處理事業者，請求公開保有之個人資料。 例外:①因公開而有該當於有損害於本人或第三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及其他權利、利益之虞者；②有對該當個人資料處理事業者業務之適當執行，造成明顯妨礙之虞者：③形成違反其他法令者外，得為全部或一部分之不公開。 個人資料處理事業者對依第 1 項規定請求有關保有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為不公開之決定時，或該當保有個人資料不存在時，應對本人通知其意旨。
訂正	**第 3 條第 3 款**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請求補充或更正之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	**第 29 條** 本人對個人資料處理事業者，於所保有其個人資料之內容非為事實時，得請求之訂正、追加或刪除。

	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正確性有爭議者，除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外，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個人資料處理事業者於受理前項請求時，關於其內容之訂正等，除依其他法令規定定有特別程序者外，在達成利用目的之必要範圍內，應不予遲延，進行必要調查，基於其結果為該當個人資料內容之訂正等。 個人資料處理事業者依第 1 項規定進行個人資料內容之全部或一部進行訂正等時，或決定不為訂正等時，對本人應不得遲延通知其意旨（包含進行訂正等時，其內容。）。
刪除、停止利用	**第 3 條第 4、5 款**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 **第 11 條第 3 項** 除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書面同意者外，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 30 條** 本人對個人資料處理事業者，違反第 16 條逾越特定目處理其個資，或第 17 條依不正當手段取得個人資料，或未得當事人事先同意取得敏感性資料時，得請求該當個人資料之停止利用或刪除。 除停止利用等需要高額之費用、其他因進行停止利用等有困難，而採取為保護本人權利利益所必要替代措施者外，個人資料處理事業者於受有前項請求時，判斷為有理由者，在修正違反之必要範圍內，應停止利用。 本人對個人資料處理事業者違反第 23 條第 1 項或第 24 條規定，將該當本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時，得請求停止該資料對第三人提供。 除該當個人資料之停止對第三人提供需要高額之費用、其它停止對第三人提供為有困難，而採取為保護本人權利利益所必要之替代措施者外，個人資料處理事業者於受有依前項規定之請求，判斷為有理由時，應不遲延停

		止該當個人資料之對第三人提供。 個人情報處理事業者對依第 1 項規定請求之保有個人資料全部或一部為停止利用等、或決定不為利用等時，或對第 3 項規定請求之有關保有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對第三人提供，或決定不為停止提供時，對本人應不得遲延通知其意旨。
有無獨立監督機關之設置	無。 無專屬管轄機關，各非公務機關之監督管理，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第五章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新設設置之獨立機關、
監督之權限	**第 22 條第 1 項**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 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第 25 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	**第 40 條**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於前二節及本節規定施行之必要範圍內，對個人資料處理事業者或匿名加工資料處理事業者有關於個人資料或匿名加工資料之處理，得要求提出必要之報告或資料之提出，或得使其職員進入該當個人資料處理事業者等之事務所、其他必要場所、質問有關個人資料等處理、或檢查帳簿書類及其他物件。 **第 41 條**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於執行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對個人資料處理事業者，得為有關個人情報等之處理必要之指導及建議。 **第 42 條**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對個人資料處理事業者違反第 16 條至第 18 條、第 20 條至第 22 條、第 23 條（第 4 項除外）、第 24 條、第 2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第 30 條第 2

	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項、第 4 項或第 5 項、第 33 條第 2 項、或第 36 條（第 6 項除外）之規定者，或匿名加工資料處理事業者違反第 37 條或第 38 條之規定者，認為保護個人權利利益而有必要時，得對該當個人資料處理事業者等為應採取終止該當違反行為，其他改正違反所必要措施之勸告。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於依前項規定受到勸告之個人資料處理事業者等，無正當理由而未採取有關其勸告之措施，而認為對個人重大權益利益之迫切侵害時，對該當個人資料處理事業者等得命令其應採取有關其勸告之措施。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於個人資料處理事業者違反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0 條至第 22 條、第 23 條第 1 項、第 26 條或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5 項之規定者，或匿名加工資料處理事業者違反第 38 條之規定者，認為因有侵害個人重大權利利益之事實而有採取緊急措施之必要時，對該當個人資料處理事業者等，得命令中止該當違反行為、其他為改正違反上應採取之必要措施，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適用。
獨立監督機關之地位		**第 62 條** 委員會之委員長、委員為獨立行使職權之合議制機關。 內閣府外機關
損害賠償責任	**第 28 條（公務機關違法之損害賠償）**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	未規定。

	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29 條（非公務機關違法之損害賠償）**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刑事責任	**第 41 條(刑事責任(一))**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第 82 條** 違反第 73 條之規定洩漏或盜用秘密者，處以 2 年以下之拘役或 100 萬日幣以下之罰金。

	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42 條(刑事責任(二))**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43 條(境外犯罪之適用)**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第 44 條(刑責加重)**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 之一。 **第 45 條(告訴乃論)**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 41 條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 42 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 83 條** 個人資料處理業者（如為法人（包括定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在內。第 87 條第 1 項亦同。）之情形時，則其董事、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其從業人員或曾為個人資料處理業者或從業人員，為謀求自己或第三人之不當利益而有提供或盜用業務上所處理之個人資料庫等（包括複製或加工一部或全部之內容。），處以 1 年以下之拘役或 50 萬日幣以下之罰金。 **第 84 條** 違反第 42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命令者，處以 6 個月以下之拘役或 30 萬日幣以下之罰金。 **第 85 條** 該當以下各款任一規定之情形者，處以 30 萬日幣以下之罰金。 一 未依據第 40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出報告或資料，或為虛偽之報告或提出虛偽之資料，或未就該職員所提出訊問進行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或拒絕、妨礙或迴避業務檢查 二 未依據第 56 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或為或虛偽之報告者 **第 86 條** 於日本國外犯第 82 條以及第 83 條之罪者亦適用該條之規定。 **第 87 條** 法人之代表人或法人或人之

		代理人、使用人以及其他從業人員，就該法人或人之業務有為第 83 條以及第 85 條規定之違反行為時，除處罰行人外，對該法人或人亦併科各本條之罰金。 ２（省略）

第三節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考察問題詢答情形

一、委員會運作之基本概況：工作人員總數（若可能，並請將正式公務員數額與雇傭人員數額分開計算）、年度預算概數、法定工作職掌對應於貴委員會內部分工之組織型態（例如：科、室、課等，可提供組織圖）？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回答】：

1.目前工作人員編制共 103 名，本委員會構造圖可至內閣府人事局網站參閱(http://www.cas.go.jp/jp/gaiyou/jimu/jinjikyoku/files/satei_01_05_5.pdf)。目前本會工作人員，有部分並非公務人員，例如:民間企業或組織與會訂立派遣契約，派遣律師或 IT 技術人員，無償進駐本會協助推動業務。

2.本委員會除可指導、勸告各行業，尚可下達命令。違反日本個資法，有三種罰則:第一、違反委員會所下命令，對自然人有 6 個月以下徒刑，與事業體可同時個別處罰 30 萬日圓以下罰金;第二、虛偽報告，對事業體處罰 30 萬日圓以下罰金;第三、事業體從業人員不正提供個人資料，對自然人有一年以下徒刑，與事業體可同時個別處罰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請參考附件 2 簡報資料第 19 頁。

3.日本修正後個資法，仍維持認定個人資料保護團體制度，希望各事業體之職業公會，繼續扮演領導事業體自律之角色，自主訂立該事業個人資料保護指針，並參與該公會會員之個資糾紛事件，予以協調斡旋。請參考附件 2 簡報資料第 20 頁。國家並無固定補助該個人資料保護團體，至於調解斡旋收費問題，係該團體自律事項，本委員會不過問，故無瞭解相關資訊。至於日本消費者保護團體系另一法律系統，其並非職業公會，目前尚無被重複認定為個人資料保護團體情形。

【藤原靜雄教授[3]回答】：

該委員會工作人員，有部分並非公務人員(可能約兩成)，例如:民間企業或組織與會訂立派遣契約 3 年，派遣律師或 IT 技術人員，無償進駐本會協助推動業務，尤其個人資料匿名加工作業，需要大量技術人員協助，派遣人員薪水由民間企業支付，如此安排能讓民間企業瞭解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運作。經查該委員會網站公布 2016 年預算約為 14 億日圓，2017 年約 31 億日圓；2016 年人員編制為 78 名，2017 年人員編制共 103 名。

二、依貴國個人情報保護法律第 44 條及第 77 條規定，貴委員會依政令得將相關權限委任與不同事業所管大臣或地方公共團體首長執行，該政令之形成過程，針對不同事業之委任執行，是如何討論?是否需徵得事業所管大臣或地方公共團體首長同意?目前日否已有初步執行案件之統計數據?請問如遇無法歸類上開事業之其他新興行業(例如:實況主 Streamer)發生違反個人情報保護法律案件，是否皆由貴委員會直接受理?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回答】：

1.原則上委員會集中監督管理全國所有非公務機關，如附件 2 簡報資料第 3 頁，但若有特別領域行業(例如:金融業)，仍可依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44 條規定，委任特定範圍及事項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監督管理(註:經查該委員會官方網路，已有委任之公告，請參考 https://www.ppc.go.jp/personal/legal/kengenInin/)

2.有關各種事業之個人資料保護指引，目前原則上不分行業別，

[3] 現任日本中央大學法務研究科教授，相關學經歷及個資保護著作，請參閱日本中央大學網站資料: https://ir.c.chuo-u.ac.jp/researcher/profile/00015510.html?lang=ja,最後瀏覽日期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僅訂一個統合性的指引(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についてのガイドライン)，特殊事業領域指引，另訂三項:第一、金融業，第二、醫療業，第三、資通訊業。請參考附件 2 簡報資料第 21 頁。

3.並請注意此次修法已取消舊法時期保有 5000 人以上個人資料之事業始有適用之限制，但為避免衝擊小規模事業，已另外訂定指引來指導其遵循個資法。至於新興行業仍受本委員會監督管理。

【藤原靜雄教授回答】:

1.日本新個資法修正前的舊法規定，已有委任規定，曾發生農業協會團體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當時該團體所管農林水產省，即委任由地方知事調查。日本個資法修正後，中央各省大臣委任之權力，全部收歸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行使，並且委任之決定，毋庸得到被委任之地方政府同意(註:類似我國地方制度法委辦規定)。但是地方政府行政人才及素質未必一致，因為專業法律或網路安全技術人才，都被大都市大型企業所網羅，地方政府較不易有足夠處理個人資料調查之專業人員，所以如同徐吉志參議所提「一部事務組合」方式，數個地方政府聯合聘請相關專業人員。

2.目前該委員會在官方網站只公布到 2016 年之年次報告(https://www.ppc.go.jp/files/pdf/290606houkoku.pdf) ，尚未見初步委任執行案件之統計數據。由於新法今年 5 月底才施行，相關新法施行數據將會在明年 6 月公布之 2017 年次報告，才可能揭露，尤其日本現在致力於歐盟進行個人資料保護對話，相信明年會有相關統計數據可在該委員會官方網站查

閱。

3.新興事業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管轄問題，於日本個資法修正前之舊法時期，也是討論重點，現在修法後，統一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管轄。其他問題可參見「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についてのガイドライン」及び 「個人データの漏えい等の事案が発生した場合等の対応について」 に関するＱ＆Ａ (https://www.ppc.go.jp/files/pdf/kojouhouQA.pdf)。

三、B 銀行、C 醫院等原本保有完整欄位之自然人客戶資料（姓名、生日、住址、手機電話），某日 A 公司僅向 B 銀行、C 醫院大量取得上開自然人客戶資料之「手機電話」欄位之資料，並不包含自然人客戶姓名、生日、住址，並派人撥打該手機號碼，推銷 A 公司商品與服務。請問：

第一: B 銀行、C 醫院從持有之完整欄位個人資料檔案中，其單獨抽出手機號碼此一欄位提供給 A 公司，對於 B 銀行、C 醫院而言，是否已非屬貴國所稱"個人資料"，而無貴國個人情報保護法適用?

第二: A 公司取得單獨抽出手機號碼此一欄位之集合體資料，若 A 公司辯稱不知道該手機號碼是誰使用，亦不持有其他得比對識別上開 B 銀行、C 醫院之資料，是否已非屬貴國所稱"個人資料"，而無貴國個人情報保護法適用?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回答】:

1.故有關個人識別符號與手機電話號碼之問題，請參考附件 2 簡報資料第 7 頁，本委員會於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布之 QA(「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についてのガイドライン」及び 「個人データの漏えい等の事案が発生した場合等の対応について」 に関するＱ＆Ａ ， https://www.ppc.go.jp/files/pdf/kojouhouQA.pdf):

Q1-22:手機號碼和信用卡號碼是否符合個人識別碼？

A1-22:

由於單純手機號碼和信用卡號碼有各種合同形式和實際操作情況，在任何情況下並不總是能夠識別具體個人等(因為可能由法人所申請之電話或信用卡)，因此它被定位為不是個人識別符號。但是這樣的數字也若可以容易地與諸如姓名的其他個人資料進行整理對照，使得可以識別特定個人時，則屬於個人資料。

2.基於提供人基準，本題在 A 公司方已有客戶資料庫，則 A 提供資料給 B、C，皆有個資法適用。

3.其次，日本個資法所稱個人資料之利用，若涉及提供第三人行為，請參考簡報第 12 頁，則法律要求提供方須確認第三人取得該資料之合法性，並須做成紀錄;第三人也要記錄該個人資料取自哪一提供方，雙方皆要保存一定期間，以便日後監督之透明。若是跟個人資料當事人簽約而據以反覆提供給第三人，則可做包括性之紀錄即可。

【藤原靜雄教授回答】:

1.有關個人識別符號之內容，修法時曾有討論是否要訂立一般認定要件(個人識別到達性、不變性等等)，後來修法過程放棄此種作法，而改由內閣府發布政令來決定個人識別符號之內容。目前指定 26 種個人識別符號。

2.至於本件應該不用討論行動電話號碼是否是個人識別符號。因為提供方之 B 銀行、C 醫院等原本保有完整欄位之自然人客戶資料（姓名、生日、住址、手機電話），以目前通說係提供人基準說，提供方當然知道且可比對該電話號碼係其某客戶或某

病人，就應有日本個資法適用，就接收方之 A 公司，也應一體適用日本個資法。所以這次日本增修個人資料匿名化處理規定，讓拿到個人資料匿名化後之資料的一方，無須再適用個資法。德國與歐盟之見解也是採提供人基準說。

四、有關個人資料識別性定義、大數據(Big Data)及匿名加工處理問題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即圖示中的「放送局」)，基於有線電視頻道視訊服務契約關係，提供自然人用戶(即圖示中的「視聽者」)收看節目，故該業者在上開履行契約關係特定目的下，已合法蒐集自然人用戶之基本個人資料(即圖示中的「基本屬性情報」)，因視聽設備採用機上盒(Smart TV Box)，故自然人用戶之終端設備，可回傳該用戶之 ID 編號、收視時間與收視節目內容。請問以下問題:

（一）「ID 編號、收視時間與收視節目內容」，依貴國個人情報保護法律，是否屬個人資料?判斷標準為何?歐洲法院 2016 年 10 月 20 日判決認定動態 IP 位置（Dynamic IP addresses）對網路影音服務業者而言，仍為個人資料(請參考 http://curia.europa.eu/juris/document/document.jsf?text=&docid=184668&pageIndex=0&doclang=EN&mode=req&dir=&occ=first&part=1&cid=1114958)，此一判決見解，貴委員會看法如何?

（二）若單純 ID 編號、收視時間與收視節目內容仍屬個人資料，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依貴國個人情報保護法律，可否單純蒐集自然人用戶機上盒回傳之 ID 編號、收視時間與收視節目內容?若單純 ID 編號、收視時間與收視節目內容不屬於個人資料，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將 ID 編號、收視時間與收視節目內容與自然人用戶基本個人資料連結後，是否屬個人資料?

（三）業者可否不經自然人用戶同意，將 ID 編號、收視時間與收視節目內容資訊做以下之處理、利用:

1. 將 ID 編號、收視時間與收視節目內容，與自然人用戶之基本個人資料連結整合?

2. 作為收視調查統計等大數據分析之用途?

3. 分析自然人用戶之收視時段與嗜好?並針對該分析結果，對自然人用戶進行針對性行銷?

4. 可否削去自然人用戶之姓名、生日、住址等詳細資料，僅將性別、歲數、居住區域等資訊，結合收視時間與收視節目內容，形成資料集(Data Set)，提供給第三人(通常是收視率調查業者)?請問貴委員會有何匿名加工方法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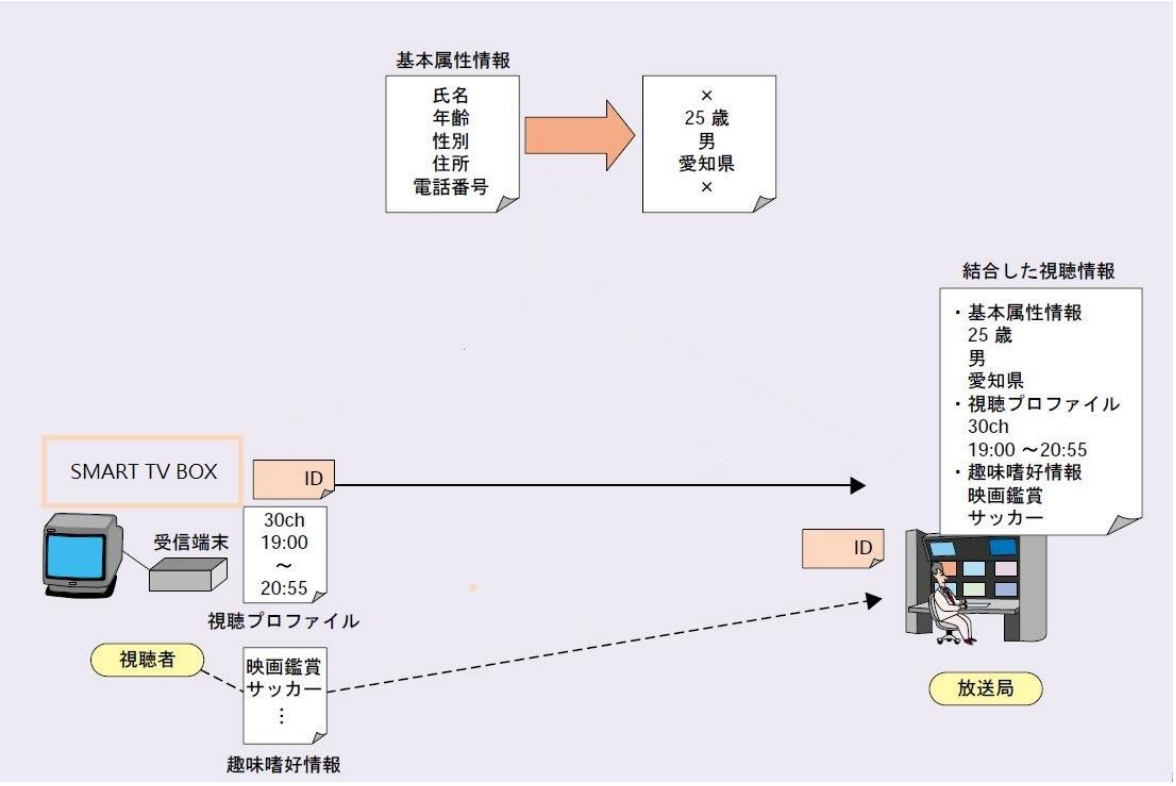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回答】：

1.首先要談到本次修法將個人資料定義明確化之規定。只要是有關記載生存自然人之各種得識別特定該個人之姓氏、生日等等資訊，即為日本個資法所稱個人資料，包含臉部影像。參考附件 2 簡報資料第 4 頁。

2.另有個人識別符號，包含經電腦數位化後之身體一部特徵內容，以及經公告 26 種之公務書類給予特定個人之證件編號。參考附件 2 簡報資料第 5 頁。

3.至於日本個資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各項敏感性個人資料，為加強保護，須經個人資料當事人同意，才能蒐集。參考附件 2 簡報資料第 8 頁。

4.匿名加工情報即是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後之資料，法律特別要求不得回復其識別性。參考附件 2 簡報第 10 頁。

5.影視資料去識別化有特別之指引，請參考電信使用者個人資料保護指引(放送受信者等の個人情報保護に関するガイドライン)。

【藤原靜雄教授回答】：

1. 有關自然人訂戶於有線電視收聽過程所產生之各種資訊，因涉及通訊秘密問題，在日本不但認為是個人資料，甚至認為更應採用更高度的標準來保障，故最近 SARC（一般財団法人放送セキュリティセンター）也正在討論視聽資料可否進行匿名加工，預計會作成一般基準，來自我約束指導通信放送業。

2.另主管電信放送業之總務省，今年亦修訂公布電信使用者個人資料保護指引(放送受信者等の個人情報保護に関するガイドライン)，針對視聽情報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括匿名加工，亦有指引規範。惟比較修正前之指引，新規範較為放寬，只要提供影視音服務範圍內所需，都可以蒐集視聽資訊，不用得當事人同意。

3.視聽服務配給客戶單純 ID 編號，並未被指定為個人識別符號，故單純 ID 編號尚非屬個人資料，但若與客戶其他資料結合而得識別自然人客戶，仍屬個人資料。同理，動態 IP 位置（Dynamic IP addresses）之單體資料，尚非個人資料，亦

未被指定為個人識別符號，但歐洲法院 2016 年 10 月 20 日判決認定動態 IP 位置（Dynamic IP addresses）對網路影音服務業者而言，仍為個人資料，在日本國內學界與實務界對此新聞，非常驚訝，目前尚在討論，有不同意見，個人認為 IP 若只是機器個別紀錄收視之時間或提供內容等資訊，尚非屬個人資料;若進一步結合該放送業者公司內部掌有之其他資訊而可識別自然人客戶，則才會個人資料，這跟 IP 尚未被指定為個人識別符號無涉。

4. 將 ID 編號、收視時間與收視節目內容，與自然人用戶之基本個人資料連結整合，將使原非屬個人資料之「ID 編號、收視時間與收視節目內容」，變成個人資料之一部分，應另得自然人客戶同意。分析自然人用戶之收視時段與嗜好，並針對該分析結果，對自然人用戶進行針對性行銷，當然也要得當事人同意，不得恣意為之。此部分請詳參上開電信使用者個人資料保護指引。

5.削去自然人用戶之姓名、生日、住址等詳細資料，僅將性別、歲數、居住區域等資訊，結合收視時間與收視節目內容，形成資料集(Data Set)，提供給第三人乙情，則應依新法有關匿名加工規定為之。此為大數據分析時，常見之個人資料保護衝突，所以此次日本個資法修正，就是要排除此障礙，並以詳細之匿名加工規範，來降低對個人資料保護之衝擊。

五、外國團體在日本境外架設英文網站，向全世界販賣商品，並無提供日文網頁，有日本消費者使用搜尋引擎及網路翻譯功能，發現該網站有其想買之物品，故使用信用卡支付價金，並留下寄送之姓名與地址。隔一周後，因該網站無完善網路安全機制，駭客輕易攻擊取走客戶訂單及信用卡支付資訊。請問依貴國個人情報保護法律第 75 條規定，貴委員會對該境外之外國團體是否擁有行政管轄權?若有，目前貴委員會如何規劃至境外執

行(包含調查)?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回答】:

個人情報保護法律第 75 條規定之適用，不限於境外提供商品或服務給日本國民之網站，是否有日文版，皆有行政管轄權。雖然到海外執行上有困難，目前首重國際間交流合作來補強。

【藤原靜雄教授回答】:

日本個資法第 75 條尚無相關指引，惟個人情報保護法律第 75 條規定之適用，不限於境外提供商品或服務給日本國民之網站，是否有日文版，皆有行政管轄權。至於如何進行調查及國際合作，此涉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政策，則應請該委員會說明。

六、依貴國個人情報保護法律第 24 條規定，個人資料處理業者將個人資料提供給予位於外國之第三人，需經貴委員會審認該外國是否就個人權利利益之保護可認與我國具有同等水準，以及該第三人是否採取相當於貴國個人情報保護法律所規定之個人資料處理業者所應採取之措施。請問此是否相當於歐盟執行委員會(EU commission)所為適足性評估(adequacy decision)?請問貴委員會未來如何進行該條之評估工作?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回答】:

請參考附件 2 簡報資料第 15 頁。個人資料處理業者將個人資料提供給予位於外國之第三人，有符合三項法定要件中任一者，即可為之:第一、經個人資料本人同意;第二、外國之第三人符合本委員會要求之個人資料保護基準(將來會參考 OECD、APEC 之國際標準來自行訂定)，並確實能提供個人資料保護措施;第

三、經本委員會所認可符合日本個資保護水準之外國，其所在國之第三人。有關第三個要件，目前因修正後個資法施行，尚未公告認可的國家，但首先會朝向歐盟地區國家來檢視認可。

【藤原靜雄教授回答】:

日本目前應該尚未展開審認該外國是否就個人權利利益之保護可認與我國具有同等水準之工作，但日本已加入 APEC CBPRs，至於下一步如何進行，此涉及該委員會政策，則應請該委員會說明。

七、貴委員會有無執行業務相關注意事項或手冊，以供我國行政實務之參考?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回答】:

除提供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識務局簡報(附件 2)外，另提供日文資料如下，可詳日本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網站 https://www.ppc.go.jp/personal/legal/:

1.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についてのガイドライン（通則編）。

2.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についてのガイドライン（外国にある第三者への提供編）。

3.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についてのガイドライン（第三者提供時の確認・記録義務編）。

4.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についてのガイドライン（匿名加工情報編）。

5.「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についてのガイドライン」及び「個人データの漏えい等の事案が発生した場合等の対応について」に関するＱ＆Ａ。

八、其餘現場提問:請問此次日本新修個資法，如何推廣落實到地方區域。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回答】:

日本個資法第一章至第三章規定，皆有提到中央政府及地方自治團體共同協力推廣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基於地方自治，地方政府亦會自主宣導，毋庸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干涉。

第四章 東京都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條例之法制與實務

第一節 東京都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條例之簡介

第一項 日本地方自治立法權中「條例」

所謂自治立法權，指的是地方自治團體基於其自治權而訂立自主法之權能。「日本國憲法」第 94 條規定：「地方公共團體具有管理財產，處理事務及執行行政之權能，在法律範圍內，得制定條例。」明白賦予地方自治團體條例制定權之憲法保障。自治立法權乃是國家立法權的相對概念，表示除了國家有其立法權之外，地方自治團體亦有其立法權。惟地方自治團體既未擁有獨立於國家之外的主權，則條例與國家法之間的矛盾衝突自應避免，甚至應與國家法共同構成國家整體法秩序[4]。

「日本國憲法」第 94 條所稱之「條例」，是用來實現日本以「團體自治」與「住民自治」為基底的地方自治理念之最重要手段，依據日本國地方自治法第 2 條第 2 項：「普通地方公共團體，處理法律或基於法律之政令所定之地區事務及其他事務」、第 14 條：「普通地方公共團體在不違反法令之範圍內，關於第 2 條第 2 項之事務，得制定條例（第 1 項）。除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普通公共團體對於課予義務或權利限制事項，應制定條例（第 2 項）。…」在形式意義上，條例係指議會針對地方自治法第 2 條第 2 款之事務及法律有特別委任的事項所制定的法規，而所謂的「自主法」，是相對於法律、政令等「國家法」的觀念，並意味著條例只能對地方公共團體有關之事務始能加以規範，且原則上在處理事

[4]蔡茂寅，日本之地方自治-以自治立法權之介紹為中心，地方自治法學論輯上，第 99 頁，88 年 6 月。

務範圍內可獨立於國家法而制定規範[5]。

第二項 日本地方立法先行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化

20 世紀後期，日本的少數地方公共團體開始嘗試制定僅限於公務機關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自治條例，其中，最早的地方立法是 1990 年神奈川縣首先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條例，隨後，日本各級地方公共團體開始走向個人資料保護的法制化道路。相較於地方公共團體的積極立法趨勢，中央政府則顯得比較保守謹慎。考慮到全國性法律涉及利害關係的複雜性，內閣會議決定先致力於有關行政機關的個人資料保護立法。1988 年完成了「行政機關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中央層面上完成的第一部保護個人資料的法律有兩個限定：一是僅適用于行政機關；二是僅調整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的行為而不涉及人工處理資訊的行為[6]。

1998 年，日本政府開始著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的改革。次年，日本政府制定了含 23 個都、道、府、具和 12 個政府指定城市、全國 1529 個團體的「個人資料條例」。2001 年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同時提出將 1988 年的「行政機關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全而修正為「行政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擬定「獨立行政法人個人資料保護法」、「資訊公開、個人資料保護審查會設置法」以及「行政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施行準備法」等草案。這五個草案被稱為個人資料保護關聯五法於 2003 年 5 月由日本國會通過，並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至此，日本現行的個人資料

[5]台南市政府，「日本地方制度與地方立法之實務運作」出國報告，第 31 頁，101 年 3 月。
[6]姚岳絨，日本混和型個人信息立法保護，法制日報，2012.06.19，第 10 版。

保護完整法律框架正式形成[7]。

第三項 法案內容

(一)保護之客體

依據本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條例(下條第三項及第八章除外。)『個人資料』指有關生存個人之相關資料(包含可與其他資料進行核對，藉此得以識別特定個人的資料)。」，其判斷標準仍應回歸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須具有「特定個人識別性」者始足當之。本條例內容多為地方性操作實務細節性規定，

(二)法適用範圍-受規範對象

依據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機關』指知事、教育委員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人事委員會、監查委員、公安委員會、勞動委員會、收用委員會、海區漁業調整委員會、內水面漁場管理委員會、固定資產評價審查委員會、公營企業管理者、警視總監及消防總監以及都政府設立之地方獨立行政法人。」限於東京都之公務機關以及都政府設立之地方獨立行政法人。

惟本條例第 8 章不僅訓示性要求東京都境內之「事業者」應合理使用個人資料，避免侵害個資當事人之權利，且於「事業者」使用個人資料遭投訴時，知事等其他執行機關得對該投訴事件加以調查，並要求事業者等其他相關者提出說明或資料，調查後可針對合理使用個人資料提出建言，如該事業者使用個人資料未有所改善時，並可加以勸告該事事業者更正該使用方式。但為免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監督管理過度影響社會個人資料之合理運用，本條例第

[7]張苑（2006），《日本個人信息保護法的實施及其對中國的啟示》，第 8 頁，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大學日語語言文學系碩士論文。

29 條之 5 針對以下 5 類行業或團體設有適用除外條款：

1、播送機關、新聞社、通信社等其他報導機關(包含以報導為業的個人。)供報導所用之目的。

2、以著述為業者，供著述所用之目的。

3、大學等以學術研究為目的之機關、團體或隸屬相關單位者，供學術研究所用之目的。

4、宗教團體供宗教活動(含附隨於此的活動。)所用之目的。

5、政治團體供政治活動(含附隨於此的活動。)所用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開示制度

由於日本的地方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條例之立法早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機關情報公開法，但當時即意識到個人資料保護及有關個人資料之政府資訊公開規定之關聯性，所以東京都制定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條例時，一併就個資當事人請求開示、訂正及停止使用個人資料之程序、公務機關之義務及救濟程序有完整的規定。

(四)救濟制度及諮詢機關

1、東京都個人資料保護審查會：審查會由知事任命的 12 名以內委員組織，委員的任期為 2 年，對於實施機關做出的開示決定、訂正決定或停止使用決定等，或要求開示、要求訂正或要求停止使用等蓄意拖延，遭申訴時，審查會得就該申訴進行調查後，進行裁決（本條例第 6 章參照）。

2、東京都資料公開及個人資料保護審議會：對於東京都內資料公開及個人資料保護制度相關重要事項，可接受實施機關的諮詢並

審議，或主動對於制度運營，向實施機關陳述意見（本條例第 7 章參照）

第二節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東京都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條例」比較表

比較項目	我國 個人資料保護法	日本 東京都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條例
法律	84 年 8 月 11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9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5 條。 99 年 5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2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56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現行條文第 19～22、43 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101 年 9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發布除第 6、54 條條文外，其餘條文定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2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	1990 年 12 月 21 日東京都條例第 113 號。 1999 東京都條例 6 號修正。 1999 東京都條例 97 號修正。 2002 東京都條例 34 號修正。 2004 東京都條例 159 號修正。 2015 東京都條例 140 號修正。

	11、15、16、19、20、41、45、53 及第 54 條條文，行政院指定自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個人資料的定義	**第 2 條第 1 款** 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第 2 條第 2 項** 於本條例(下條第三項及第八章除外。)「個人資料」指有關生存個人之相關資料(包含可與其他資料進行核對，藉此得以識別特定個人的資料。)。
去識別化個資、加工匿名個資	**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9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0 條但書第 5 款**「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識別該特定個人。	
敏感性個人資料的定義	**第 6 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	**第 4 條第 2 項** 實施機關不得蒐集思想、信教及信條相關之個人資料，以及可能成為社會歧視原因的個人資料。但是，於法令或條例(以

	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法律明文規定。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	下稱「法令等」。)明定的情形以及為達成使用個人資料事務的目的，該個人資料為必要且不可或缺的情形時，則不限於此。

	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其中前項第 6 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規範對象	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包括個人	**第 2 條第 1 項** 於本條例，「實施機關」指知事、教育委員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人事委員會、監查委員、公安委員會、勞動委員會、收用委員會、海區漁業調整委員會、內水面漁場管理委員會、固定資產評價審查委員會、公營企業管理者、警視總監及消防總監以及都政府設立之地方獨立行政法人(指地方獨立行政法人法(二〇〇三年法律第一一八號)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地方獨立行政法人。以下亦同。)
適用除外	**第 51 條第 1 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第 29 條之 5** 事業者當中，對於以下各款所揭者，其全部或部分使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各為該各款規定之目的時，不適用前二條的規定。

	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播送機關、新聞社、通信社等其他報導機關(包含以報導為業的個人。)　供報導所用之目的。 以著述為業者，供著述所用之目的。 三大學等以學術研究為目的之機關、團體或隸屬相關單位者，供學術研究所用之目的。 宗教團體，供宗教活動(含附隨於此的活動)所用之目的。 政治團體，供政治活動(含附隨於此的活動)所用之目的。 **第 30 條** 本條例不適用關於來自特定個人資料保護條例第二條第八項規定的持有特定個人資料之本人的要求開示。 本條例不適用於以下所揭個人資料。 包含統計法(二〇〇七年法律第五十三號)第二條第六項規定之基幹統計調查及同條第七項規定之一般統計調查相關調查票資料(指同條第十一項規定之調查票資料。於下款亦同。)中的個人資料等同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個人資料

		依據統計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包含申報總務大臣的統計調查相關調查票資料的個人資料 東京都統計調查條例(一九五七年東京都條例第十五號)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都政府統計調查當中，包含東京都公安委員會所做執行相關調查票資料(指同條例第九條規定的調查票資料。)之個人資料 本條例不適用於圖書館等提供閱覽、或記錄於借出的圖書、資料、刊行物等(以下稱「圖書等」。)與個人相關資料相同的個人資料(限為記錄於相同圖書等的狀態或等同於此的狀態。)。
適用地域範圍	中華民國領域。 第 51 條第 2 項: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蒐集個資者。	**第 1 條** 本條例有鑑於高度資料通信社會的進展，規定實施機關之個人資料的使用的基本的事項，闡明要求開示、訂正及停止使用持有個人資料權利的同時，有關於民間部門使用個人資料，制定東京都(以下稱「都政府」。)的職責，以致力都政合理運營，保護個人的權利利益

		為目的。
告知（例外）	**第 8 條(直接蒐集個人資料之告知義務)**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 15 條或第 19 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蒐集之目的。 個人資料之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當事人依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第 9 條(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告知義務)**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 15 條或第 19 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有前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	

	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 1 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利用目的之特定與限制	**第 5 條 15 條、16 條、19 條、20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5 條** 實施機關於準備開始使用持有個人資料事務時，必須依據東京都規則規定，向知事申報以下所揭事項。欲變更已申報事項時，關於變更之事項亦同。 使用持有個人資料事務之名稱 使用持有個人資料組織之名稱 使用持有個人資料事務之目的 持有個人資料之記錄項目 持有個人資料之對象者範圍 除前各款所揭者外，由東京都規則規定之事項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實施機關的職員或曾為職員者相關事務及預防犯罪、鎮壓或搜查、逮捕嫌犯、交通取締等其他維持公共安全與秩序之相關事務。 實施機關依據第一項規定，於廢止有關申報使用持有個人資

		料事務時，依據東京都規則規定，必須立刻向知事申報其旨趣。 **第 10 條** 實施機關不得在超出使用持有個人資料事務的目的，於該實施機關內使用持有個人資料(以下稱「目的外使用」。)。但是，符合以下各款之一時，不限於此。 經本人同意時。 法令等有規定時。 藉由出版、報導等遭到公開時。 為守護個人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認為緊急且迫不得已時。 為了製作專門學術研究或統計而使用的情形，認為對於本人的權利利益沒有造成不當侵害之虞時。 在同一實施機關內使用，於事務必須的限度內使用，且被認為有相當的使用理由時。 實施機關不得在超出使用持有個人資料事務的目的，向該實施機關以外者提供持有個人資料(以下稱「目的外提供」。)。

		但是，符合以下各款之一時，不限於此。 經本人同意時。 法令等有規定時。 藉由出版、報導等遭到公開時。 為守護個人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認為緊急且迫不得已時。 為了製作專門學術研究或統計而提供的情形，認為對於本人的權利利益沒有造成不當侵害之虞時。 於提供給中央政府、獨立行政法人等其他地方公共團體、地方獨立行政法人或其他實施機關等(以下於本款稱「中央政府等機關。)的情形，中央政府等機關於事務必須範圍內使用，且被認為有相當的使用理由時。 實施機關於目的外使用或目的外提供時，必須避免不當侵害本人及第三者的權利利益。 **第 11 條** 實施機關對實施機關以外者提供持有個人資料(以下稱「外部提供」。)時，對於外部接受提

		供者，必須課以提供個人資料相關使用目的或使用方法等其他必要限制，或要求其採取必要措施，以期適切使用。 實施機關認為於事務執行上必要且適切，以及對於個人資料已採取必要保護措施的範圍內，可藉由網際網路連結電子計算組織，提供予外部。
蒐集及處理	**第 15 條(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之要件)**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經當事人同意。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 19 條(非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之要件)**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第 4 條** 實施機關於蒐集個人資料時，必須明確使用個人資料事務的目的，於達成該事務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法且公正的手段進行蒐集。 實施機關不得蒐集思想、信教及信條相關之個人資料，以及可能成為社會歧視原因的個人資料。但是，於法令或條例(以下稱「法令等」。)明定的情形以及為達成使用個人資料事務的目的，該個人資料為必要且不可或缺的情形時，則不限於此。 實施機關必須由本人蒐集個人資料。但是，符合以下各款之一時，不限於此： 一經本人同意時。

	法律明文規定。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經當事人同意。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 7 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法令等有規定時。 藉由出版、報導等遭到公開時。 為守護個人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認為緊急且迫不得已時。 由於行蹤不明、精神障礙造成缺發辨識事理的能力等事由，無法由本人蒐集時。 因爭訟、選考、指導、協商等事務，被認為由本人蒐集無法達成該目的時，或於事務性質上，被認為由本人蒐集對於事務之合理執行產生影響時。 於事務執行上被認為必須由中央政府、獨立行政法人等其他地方公共團體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都政府設立的地方獨立行政法人除外。於第十條第二項第六款亦同。)蒐集的情形，或符合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之一的使用或符合同條第二項各款之一，被認為不會因提供所取得的蒐集，不當侵害本人的權利利益時。 前二項規定，不適用於預防犯罪、鎮壓或搜查、逮捕嫌犯、交通取締等其他維持公共安全

		與秩序之相關事務。
目的外利用（提供第三人）	**第 16 條公務機關特定目的外利用：** 法律明文規定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經當事人同意。 **第 20 條非公務機關特定目的外利用：** 法律明文規定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	**第 10 條** 實施機關不得在超出使用持有個人資料事務的目的，於該實施機關內使用持有個人資料(以下稱「目的外使用」。)。但是，符合以下各款之一時，不限於此。 經本人同意時。 法令等有規定時。 藉由出版、報導等遭到公開時。 為守護個人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認為緊急且迫不得已時。 為了製作專門學術研究或統計而使用的情形，認為對於本人的權利利益沒有造成不當侵害之虞時。 在同一實施機關內使用，於事務必須的限度內使用，且被認為有相當的使用理由時。 實施機關不得在超出使用持有個人資料事務的目的，向該實施機關以外者提供持有個人資料(以下稱「目的外提供」。)。但是，符合以下各款之一時，不限於此。

	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經當事人同意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經本人同意時。 法令等有規定時。 藉由出版、報導等遭到公開時。 為守護個人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認為緊急且迫不得已時。 為了製作專門學術研究或統計而提供的情形，認為對於本人的權利利益沒有造成不當侵害之虞時。 於提供給中央政府、獨立行政法人等其他地方公共團體、地方獨立行政法人或其他實施機關等(以下於本款稱「中央政府等機關。)的情形，中央政府等機關於事務必須範圍內使用，且被認為有相當的使用理由時。 實施機關於目的外使用或目的外提供時，必須避免不當侵害本人及第三者的權利利益。 **第 11 條** 實施機關對實施機關以外者提供持有個人資料(以下稱「外部提供」。)時，對於外部接受提供者，必須課以提供個人資料相關使用目的或使用方法等其

		他必要限制，或要求其採取必要措施，以期適切使用。 實施機關認為於事務執行上必要且適切，以及對於個人資料已採取必要保護措施的範圍內，可藉由網際網路連結電子計算組織，提供予外部。
正確性與安全性確保	**第 11 條第 1 項(正確性確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第 11 條第 2 項(正確性確保爭議處理)** 有爭議者，除因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外，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第 18 條(公務機關安全性確保義務)** 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 27 條(非公務機關個人**	**第 7 條** 實施機關為達成使用持有個人資料事務的目的，務求持有個人資料為正確且保持最新狀態。 實施機關為防止持有個人資料外洩、消失及損毀等，以及其他對持有個人資料進行合理管理，須採取必要措施。 實施機關對於失去持有必要之持有個人資料，須迅速刪除，或廢棄記錄該資料的公文書。但是，作為歷史資料而持有者，不限於此。 **第 8 條** 實施機關於準備委託使用個人資料事務時，或由指定管理者管理公家設施時，必須採取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之必要措施，對於接受委託者及指定管理者(以下稱「受託者等」。)進行充

	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分且適切地監督。 **第 2 條之 2** 受託者等僅在取得委託該事務之實施機關允許的範圍內，可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再委託。 依據前項規定，接受再委託者被視為受託者等，適用前項及下條之規定。 **第 9 條** 受託者等為防止個人資料外洩、消失及損毀等，以及其他對個人資料進行合理管理，須採取必要措施。 從事前項受託事務者，或曾經從事者，或於前項指定管理者相關之公家設施從事管理事務者，或曾經從事者，不得將藉由其事務得知的個人資料擅自告知他人，或使用於不當目的。 受託者等基於前條第一項規定，再委託全部或部分使用個人資料事務時，務求該再委託相關之個人資料的安全管理，對於接受該再委託者進行必須且適切的監督。
外洩通知	**第 12 條(個人資料遭違法侵害之通知)**	無相對應條文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對境外之提供	**第 21 條(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限制)**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無相對應條文
閱覽	**第 3 條第 1、2 款**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之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 **第 10 條 例外** 除 1、妨害國家安全、外	**第 12 條** 任何人皆可對於實施機關，要求開示該實施機關所持有之自己本人的持有個人資料(以下稱「要求開示」。)。 未成年者或成年被監護人的法定代理人，可代替本人要求開示。但是，該要求開示若明顯

	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3 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者外，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違反本人利益時則不限於此。 **第 16 條　例外** 實施機關於發生要求開示時，排除包含要求開示相關的持有個人資料中符合以下各款之一的資料(以下稱「非開示資料」。)，必須對於要求開示者開示該持有個人資料。 依據法令等規定或實施機關依據法律或基於此的政令，有服從義務的中央行政機關的指示等，認為無法開示的資料 為要求開示者以外的個人相關資料，藉由包含於該資料中的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其他記述等，可識別要求開示者以外的特定個人別的資料或雖無法識別要求開示者以外的特定個人，卻由於開示，將有侵害要求開示者以外的個人的權利利益之虞者。但是，以下所揭資料除外。 A 有法令等規定可依循或作為常規慣例被要求開示者們所知道，又或者是預估能夠知道的資料。 B 為保護人的生命、健康、生活或財產，被認為有必要

		開示的資料 C 該個人為公務員等、獨立行政法人等的幹部及職員、地方公務員法第二條規定之地方公務員，以及地方獨立行政法人的幹部及職員的情形，該資料為執行該職務相關資料時，該資料當中，該公務員等之職別及該職務執行內容相關部分。 為法人等相關資料，或為要求開示者以外之經營事業的個人之該事業相關資料，藉由開示，認為對於該法人等，或該經營事業的個人於競爭上或事業運營上的地位等社會的地位有損失者。但是，為保護人的生命、健康、生活或財產，被認為有必要開示的資料除外。 藉由開示，實施機關認為對預防犯罪、鎮壓或搜查、維持公訴、執行刑罰等其他影響維持公共安全與秩序之虞，有其相當程度理由的資料 為都政府的機關及中央政府、獨立行政法人等其他地方公共團體及地方獨立行政法人之內部或相互間審議、檢討或協議

		的相關資料，藉由開示，有損坦率地意見交換或意思決定的中立性，或其不當將使都民之間產生混亂，或對於特定者賦予不當利益，或使其利益受損之虞者 為都政府的機關或中央政府、獨立行政法人等其他地方公共團體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執行事務或事業相關資料，藉由開示，以下所揭疑慮等，對於該事務或事業的性質上、該事務或事業之合理執行產生障礙之虞者 A 有關考試、選考、診斷、指導、協商等相關事務，評價、判斷等該事務的過程或基準變得明顯或無法進行公正判斷之虞 B 有關監查、檢查、取締或租稅之賦課、徵收等相關事務，有難以掌握正確事實之虞，或容易觸及違法、不當行為，或難以發現該行為之虞 C 有關契約、交涉或爭訟相關事務，中央政府、獨立行政法人等對於地方公共團體

		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之財產上利益或當事者之地位有不當損害之虞 D 對於調查研究相關事務，不當阻礙其公正且有效率的執行之虞 E 對於人事管理相關事務，確保其公正且順暢的人事有障礙之虞 F 有關獨立行政法人等、地方公共團體所經營的企業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相關事業，有損害其企業經營上或事業運營上之正當利益之虞 G 有關大學的管理或運營相關事務，損及大學之教育或研究自由之虞 為第三者接受實施機關的請求，以不開示為條件任意提供的資料，就通例而言，不對第三者開示的資料；以及附帶其他該條件，依據該資料的性質、當時的狀況等，認為是合理的資料；以及不開示該資料，可保護該第三者的信賴，且認為由於開示該資料，將對於其信賴造成不當損害的資料。但是，為保護人的生命、

		健康、生活或財產，被認為有必要開示的資料除外。 由未成年者或成年被監護人的法定代理人要求開示的情形，以下所揭資料 A　認為開示將構成違反該未成年者或成年被監護人利益的資料 B　於未成年者或成年被監護人的法定代理人為二人以上的情形，法定代理人中一人提出要求開示時，認為開示將構成其他法定代理人利益的資料 他人(指東京都特定個人資料護關條例(二〇一五年東京都條例第一四一號。以下稱「特定個人資料保護條例」。)第十條規定之他人。)的特定個人資料(指特定個人資料保護條例第二條第七項規定之特定個人資料。以下亦同。)).為要求開示者屬於同一家庭者的特定個人資料，藉由對要求開示者的開示，有違反該屬於同一家庭者利益之虞者 .特定個人資料保護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規定之個人號碼當中，

		死亡者相關者
訂正	**第 3 條第 3 款**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請求補充或更正之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 **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正確性有爭議者，除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外，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第 18 條** 任何人對於自己本人接受開示決定的持有個人資料認為有不符合事實的情形，可對於實施機關要求該訂正(以下稱「要求訂正」。)。 **第 19 條之 2** 實施機關於發生要求訂正時，認為該要求訂正有理由，於達成該要求訂正相關持有個人資料之使用目的之所須範圍內，必須訂正該持有個人資料。 **第 21 條** 要求訂正相關之持有個人資料為基於第十七條之四第三項規定之有關開示時，或於其他實施機關進行訂正決定等有其正當理由時，實施機關與該其他實施機關協議後，可將事案移送該其他實施機關。於此情形，辦理移送的實施機關，必須將移送事案的旨趣以書面通知要求訂正者。 依據前項規定移送事案時，對於該要求訂正受理移送的實施機關必須做出訂正決定等。於此情形，移送的實施機關於移

		送前的行為，視為接受移送之實施機關的行為 於前項情形，接受移送的實施機關做出訂正決定時，移送的實施機關必須基於該訂正決定實施訂正。 **第 21 條之 2** 實施機關基於訂正決定，訂正持有個人資料，認為有必要時，對於該持有個人資料的提供對象，立刻以書面通知其旨趣。
刪除、停止利用	**第 3 條第 4、5 款**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 **第 11 條第 3 項** 除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書面同意者外，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 21 條之 3** 任何人對於自己本人接受開示決定的持有個人資料認為有符合以下各款之一的情形，可對於實施機關要求該各款規定措施(以下稱「要求停止使用」。)。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到第三項規定而取得蒐集，或違反第十條規定而使用時：停止或消除使用該持有個人資料 違反第十條規定而獲得提供時：停止提供該持有個人資料 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適用於要求停止使用。 **第 21 條之 5**

		實施機關於發生要求停止使用的情形，認為該要求停止使用有理由時，該實施機關於確保合理持有個人資料之必要範圍內，必須對於該要求停止使用相關持有個人資料，做出使用停止、消去或提供停止(以下稱「停止使用」。)。但是，藉由停止使用該持有個人資料，認為該持有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相關的事務性質，對於該事務之合理執行產生障礙之虞時，不限於此。
有無獨立監督機關之設置	無。 無專屬管轄機關，各非公務機關之監督管理，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第 26 條** 資料公開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東京都資料公開、個人資料保護審議會，對於個人資料保護制度中相關重要的事項，可接受實施機關的諮詢並審議，或對於制度運營，向實施機關陳述意見。
監督之權限	**第 22 條第 1 項**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	**第 26 條** 資料公開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東京都資料公開、個人資料保護審議會，對於個人資料保護制度中相關重要的事項，可接受實施機關的諮詢並審議，或對於制度運營，向實

	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 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第 25 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	施機關陳述意見。 **第 29 條之 2** 知事等其他執行機關，於事業者使用個人資料發生投訴時，須力求迅速且適切地處理。 **第 29 條之 3** 知事等其他執行機關，為前條所述處理認為有必要時，可要求事業者等其他相關者提出說明或資料。 **第 29 條之 4** 知事等其他執行機關，依據前條規定提出說明或資料的結果，認為事業者使用個人資料為不合理時，於必須範圍內，可對於該事業者，針對合理使用個人資料提出建言。 知事等其他執行機關，於依據前項規定執行建言，認為看不到事業者使用個人資料有所改善時，可勸告該事業者更正該使用方式。 知事等其他執行機關，為因應需要，可將依據前項規定的勸告相關事實相關資料提供給都民。

	之。	
損害賠償責任	**第 28 條（公務機關違法之損害賠償）**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	無相對應條文

	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29 條（非公務機關違法之損害賠償）**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刑事責任	**第 41 條(刑事責任(一))**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條第 1	**第 34 條** 實施機關的職員或曾為職員者，從事第八條規定之受託事務者或曾經從事者，或從事指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42 條(刑事責任(二))**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43 條(境外犯罪之適用)**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第 44 條(刑責加重)**	定管理者所管理的都政府公家設施之管理事務者或曾經從事者，無正當理由，竟有包含個人資料的資料庫，為達成一定事務的目的，提供構成體系，可使用電子計算機搜尋特定持有個人資料體系者時，處以二年以下的懲役或一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 **第 35 條** 前條規定者，於其業務得知的個人資料，為謀求自己或第三者的不正當利益、或盜用，處以一年以下懲役或五十萬日圓以下罰款。 **第 36 條** 實施機關的職員濫用其職權，專門蒐集紀錄了屬於個人秘密事項的文書、圖畫、照片、底片或電磁記錄，以提供於其職務以外的用途之目的時，處以一年以下的懲役或五十萬日圓以下的罰款。 **第 37 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四項的規定洩漏秘密者，處以一年以下的懲役或五十萬日圓以下的罰款。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45 條(告訴乃論)**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 41 條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 42 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 38 條** 以欺騙等不正當手段，基於開示，決定接受開示持有個人資料者，處以五萬日圓以下的罰款。

第三節　日本東京都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條例實務考察問題詢答情形

一、貴局負責東京都個人情報保護條例業務之基本概況：工作人員總數（若可能，並請將正式公務員數額與雇傭人員數額分開計算）、年度預算概數、法定工作職掌對應於貴局內部分工之組織型態（例如：科、室、課等，可提供組織圖）？

【東京都生活文化局回答】：

東京都個人資料保護事務，目前由東京都生活文化局廣報廣聽部情報公開課負責，該課專職負責該業務人員共 8 名。負責六大項業務:第一、個人資料保護綜合窗口，包含個人資料當事人向東京都政府主張查詢、更正或停止利用請求權利行使之受理。第二、個人資料保護行政登記事項。第三、東京都個人資料保護審查會之運作。第四、個人資料保護申訴案件之協商處理。第五、向都民或民間企業召開說明會等教育宣導。第六、對東京都政府所有員工進行個資保護教育訓練。目前 2017 年事務預算 9869000 日圓。

二、貴國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已公告個人情報保護法律已全面施行，東京都個人情報保護條例，近期是否有配合修正之規劃?預想修正重點為何?

【東京都生活文化局回答】：

1. 日本個人資料保護體系，不像歐盟採單一專法及單一專責機關，也不採美國於個別特定領域才制定個資保護法律，日本係採民間機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至 7 章)與公務體系（行政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獨立行政法人個人資料保護法、地方公共團體個人資料保護條例）分別立法之方式，並且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第 1 至 3 章規定，係所有民間機構與公務體系都應遵守，此係日本獨有之立法例。

2.日本地方自治制度，依日本憲法規定，各級地方公共團體與中央政府，並無上下隸屬關係，中央政府僅針對特定領域，對地方公共團體有事務監督關係。甚至各級地方公共團體(都道府縣市村町)之間，亦無上下隸屬關係。所以各級地方公共團體得制定該區域之個人資料保護條例。1990 年神奈川縣首先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條例，中央政府遲至 2003 年才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法，此與情報公開立法過程相同，皆是由地方先發展後才到中央。東京都個人資料保護條例係 1990 年 12 月制定。

3.因為有上開地方自治制度之背景，並不會因為中央政府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律，而產生地方個人資料保護條例須必然連動修正之強迫性。此次中央政府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因大數據分析時代來臨，從過去強調保護個人資料立場，改變為「利活用」，以便利個人資料經過一定程序而為大數據分析之活用。中央修法之重點，雖增加個人資料定義、個人識別符號、敏感性個資、匿名加工等內容，但未必代表修法前這些內容不受個資法保護，例如:修正新法增加個人識別符號內容，係要方便進行個人資料匿名加工程序時，遇到這些個人識別符號，一定要予以遮掩或刪去；但不代表個人識別符號於修法前一律不受個資法保護。

4.雖然地方個人資料保護條例無須與中央修法產生必然連動，但是中央政府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保護意旨，地方個人資料保護條例於未來若有修正，仍不能違背中央法律意旨，換言之，中央法律不是最低標準，中央法律是一個法律保護框架，在此框架內，地方條例可以詳加規範，但不可以將中央法律要保護之事項或標的，任意改變。

5.由於中央政府之新修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今年 5 月底才開始施行，東京都政府才正在討論是否修正東京都個人資料保護條

例，畢竟匿名加工程序也是個地方政府所注目之事項，但是中央政府之新法規定施行效果如何?應如何符合地方之需求?地方議會之意見如何?故是否修正東京都個人資料保護條例，東京都政府尚無急迫性或既定之修法規劃，皆須一段時間之觀察與討論。不過，敏感性個資之列舉項目係中央法律新增保護內容，雖然東京都個人資料保護條例已經列有敏感性個資保護規定，但我們比中央法律「犯罪被害人個人資料」一項，東京都政府應該會優先考慮增修於條例中，以符合中央法律新增之保護框架。

6. 中央政府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未徵求地方政府意見，都由中央行政機關組成研會會議，召集學者專家而草擬條文，所以地方政府意見，尚無正式管道進入中央法律修正過程。

三、貴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在中央定有「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機關保有個人資料保護法」，貴廳並定有「東京都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條例」，請問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中央與地方權責如何劃分？依據為何？有無具體分工項目？另外東京都內的「市」、「區」、「町」亦有個人資料保護的相關規定，為何要規定得如此綿密？貴廳與所轄區如何分工？

【東京都生活文化局回答】:

因前開已述及日本地方自治之特色，各級地方公共團體得制定該區域之個人資料保護條例，故該級地方行政區範圍內之公共團體、獨立行政法人及該區域之民間事業體，應受該條例規範。

四、「東京都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條例」第 8 章就「事業者」使用個人資料遭投訴時，知事等其他執行機關得對該投訴事件加以調查，並要求事業者等其他相關者提出說明或資料，調查後可針對合理使用個人資料提出建言，如該事業者使用個人資料未有

所改善時，並可加以勸告該事事業者更正該使用方式。請問行政機關依此規定建言及勸告的法律效力為何？如果「事業者」經勸告後仍未達標準時如何處理？是否可提供行政機關受理此類事件及處理方式及結果的相關統計表？

【東京都生活文化局回答】：

1.例如東京都個人資料保護條例第 27 條、第 29 條之 2 或之 3，都是針對東京都轄區事業體而有適用，原則上登錄在東京都之民間團體，當然有適用;例外，東京都轄區外事業體，有提供東京都居民服務時所產生之個資保護爭議案件，亦有適用上開條文。至於苦情申訴之受理，原則上由該事業體之登錄監督機關為之，若無明確之登錄監督機關，則由東京都生活文化局受理之。至於陳情民眾可自由選擇其他申訴管道，例如:事業體本身亦有陳情窗口、特定個人資料保護團體亦有陳情窗口。

2. 東京都個人資料保護條例第 29 條之 4 規定由受理機關所為之建言及勸告，對事業體並無強制力，本條例亦無罰則，對事業體有法律強制力，皆在中央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日本其他事項之地方條例並非皆無罰則之立法例，只是在日本眾多個人資料保護條例，普遍性對事業者不設罰則，但至少將調查認定結果對外揭露，讓社會輿論來制裁。因為中央法律制度上已新設所有事業體之單一專責機關，未來可將違法之事業體案件與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合作，由該委員會依個資法來裁罰。

3.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人數有限，處理事業體違反個資法案件，一定要跟地方政府合作，但是東京都個人資料保護條例與其他地方政府之個人資料保護條例不同，調查程序是被動受理申訴案件才開始，尚無主動或例行調查之程序。

五、近年來個人資料外洩事件常衍生民眾遭受經濟損失，因此公務

機關對於所持有個人資料保護更受各方關注，本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實施機關為防止持有個人資料外洩、消失及損毀等，以及其他對持有個人資料進行合理管理，須採取必要措施。」請問貴廳對所屬行政機關是否定有個人資料管理相關程序規範？其中對於防止個人資料外洩的具體作為為何？

【東京都生活文化局回答】:

東京都訂有「東京都個人情報取扱事務要綱」，要求所屬機關皆要設置「個人情報管理責任者」，並應各別訂定該機關之「個人情報安全管理基準」，規範安全管理措施內容大致如:要求保管個人資料之方式、利用程序等，最重要是記錄保存。東京都政府本身尚無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之國家賠償事件，但是京都府宇治市曾發生過保有住民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勝訴（註:外洩事件發生在 1999 年，外洩約將近 22 萬名個人資料，原因係個人資料委外處理時，被受委託團體之職員偷賣給名簿業者，3 名市民提起訴訟，2002 年經最高裁判所判決確定京都府宇治市敗訴，每名原告賠償 1 萬日圓加上 5000 日圓律師費用，故假設若有 22 萬名市民提告，賠償金額將達 30 億日圓）。東京都政府無發生駭客入侵竊走個人資料事件，民間企業 TBC 有發生過客戶個人資料經網際網路被第三方取走之外洩事件（註:2000 年發生）。

六、有關個人資料識別性定義、大數據(Big Data)及匿名加工處理問題

若貴都政府交通局經營之地下鐵，有發行記名式車票(例如: 貴都政府交通局發行之 MySuica)，因此蒐集車票登錄人之個人資料(姓名、生日及聯絡資訊)，該記名式車票配有 ID 編號，故車站閘口可感應記錄該車票使用進出車站之時間與地點，請問:

（一）「ID 編號、車票使用進出車站之時間與地點」之紀錄，依貴都政府個人情報保護條例，是否屬個人資料?判斷標準為何?

（二）若單純「ID 編號、車票使用進出車站之時間與地點」之紀錄

仍屬個人資料，貴都政府交通局依貴都政府個人情報保護條例，可否單純蒐集「ID 編號、車票使用進出車站之時間與地點」之紀錄?若單純 ID 編號、、車票使用進出車站之時間與地點不屬於個人資料，貴都政府交通局將「ID 編號、車票使用進出車站之時間與地點」與車票登錄人之個人資料連結後，是否屬個人資料?

（三）業者可否不經車票登錄人同意，將「ID 編號、車票使用進出車站之時間與地點」紀錄做以下之處理、利用:

1. 將「ID 編號、車票使用進出車站之時間與地點」紀錄，與票券登錄人之基本個人資料連結整合?

2. 作為地下鐵人潮時段調查統計等大數據分析之用途?

3. 個別分析票券登錄人使用地下鐵之習慣時段與進出地域?並針對該分析結果，對票券登錄人進行使用地下鐵時機之最佳建議?

4. 可否削去自然人用戶之姓名、生日、聯絡資訊等詳細資料，僅將性別、歲數、居住區域等資訊，結合「車票使用進出車站之時間與地點」等紀錄，形成資料集(Data Set)，提供給第三人(通常是車站附近商家)?請問貴都政府有何匿名加工方法之建議?

【東京都生活文化局回答】:

1.發行記名式車票 ID 編號，雖然可討論是否指定為個人識別符號，但是目前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尚未將其指定為個人識別符號。不過，這樣的記名式車票 ID 編號，對於東京都政府交通局經營者可以容易地與諸如姓名的其他自然人客戶個人資料進行整理對照，使得可以識別特定個人時，則仍屬於個人資料。準此，「ID 編號、車票使用進出車站之時間與地點」之紀錄，仍屬個人資料。

2.至於車站進出之監視器畫面，假如經數位化後可辨識臉部者，亦是個人資料，也是個人識別符號，日本目前尚無專法規範如何設置監視器，但目前只要公告設監視器之場地及設置目的，即可錄影，雖然會錄存個人資料當事人進出畫面而數個人資

料，但因為畫面可能包含眾多人，無法切割，故通常不會提供給個人資料本人，至於偵查犯罪而提供給警察，另當別論。監視器畫面議題，在個人資料保護立場，強調是否具個人識別性，才有該法適用；若在政府資訊公開立場，不論是否已具個人識別性，影像即是政府保有之資訊就有政資法適用，二者角度不同。

3.將個人資料作為統計用途，各地個人資料保護條例都已有除外不適用該法規定，故不用得個人資料當事人同意，即可進行統計使用。例如東京都個人資料保護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在該條例「利用」用語指機關內之使用，「提供」用語，指機關提供給外部第三人。不過，並非提供給外部第三人，就通通是特定目的外，仍應看其特定目的是否包含提供給外部第三人而定。

4.至於剖繪個人搭乘地下鐵之習慣，東京都交通局並無此蒐集特定目的公告，依東京都個人資料保護條例第 5、6 條規定，蒐集特定目的要公告，並符合同條例第 4 條之蒐集限制，始能為之。東京都應該不會去剖繪個人搭乘地下鐵之習慣，因為提供交通運輸之特定目的，無須將「車票登錄人之個人資料」與「ID 編號、車票使用進出車站之時間與地點」連結，故進行兩資料庫串連而形成特定剖繪個人習慣之特定目的的檔案，超過東京都交通局業務所需，更不用說要根據此比對分析結果，對當事人進行行銷，這更是超過原特定目的，東京都交通局不會做這種事情。聽說英國有此剖繪個人搭乘地下鐵之習慣情況，但係採 option-out 機制。故比對連結資料庫是否屬係特定目的內之預見狀況，要逐一個案檢視，例如:記名卡遺失被拾獲，要去比對「車票登錄人之個人資料」，是提供交通運輸之特定目的內事務，不用得當事人同意。

5.有關於個人資料匿名加工規定，東京都個人資料保護條例尚未增訂，目前尚在討論，畢竟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已公布之匿名加工基準，內容也太概括，尚待認定個人資料保護團體去充實深化實務規範。

七、貴局有無執行業務相關注意事項或手冊，以供我國行政實務之參考?

【東京都生活文化局回答】:

1. 東京都生活文化局簡報(附件3)

2.個人情報保護事務手冊乙份供參。詳東京都政府網站

http://www.kojinjoho.metro.tokyo.jp/tebiki/

八、其餘現場提問:

都層級地方公共團體在執行個人資料保護事項經費不足時，是否有向中央行政機關請求經費補助?同理，都層級以下之地方公共團體在執行個人資料保護事項經費不足時，是否有向都層級之地方公共團體請求經費補助?

【東京都生活文化局回答】:

執行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不是國家特別補助事業，而且無此種地方交付金編列，故無此問題，況且東京都預算來源豐厚，亦無向中央政府要求補助需求。

第五章　參訪心得及法制實務建議

第一節　參訪心得

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始於 1990 年神奈川縣首先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條例，日本中央政府之個資保護制度則與該國電子化政府之發展息息相關，因電子化操作必然涉及個資之蒐集與利用，政府與民間對個資保護之關注日益增多。在此背景下，「有關行政機關電子電腦自動化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條例」等中央或地方規範相繼頒布。基於前述經驗，日本政府著力於完整個資保護制度構建，「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行政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施行準備法」等於 2003 年 5 月相繼由日本國會通過，宣告日本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為基礎，並以部門單行法為補充之個資保護法律架構正式形成。2014 年，日本政府開始針對大數據或巨量資料分析對個資之挑戰，擬對相關個人資料保護法案進行改革，對特定情形下之個資當事人同意權予以限制，並進一步界定敏感個資之範疇。日本個資保護制度汲取美國（隱私權理念）與歐盟（個資保護立法模式）等經驗， 但同時保留了自身特色，其不分公私機構之綜合立法係以歐盟為借鏡，同時仿行美國對傳統隱私權理論進行擴張，融入主體個資控制權理念。在個資概念界定上，與其他大陸法系國家相仿，同採「識別說」。另外，日本針對非公務機構之個資蒐集、持有 與利用，依目的明確化原則、利用限制原則、蒐集限制原則、資料內容完整正確原則、 安全保護原則、公開原則、責任原則及個人參加原則等加以規範，給予醫療、金融等特殊領域個資蒐集與利用特別保護；至於其他民間應採標準，則由各行業從行業實務需要出發自行訂立個資保護標

準，試圖於個資保護與個資自由流動之間尋求平衡。在爭議處理方面，設兼具資訊蒐集與個資保護職能之審查會制度，建立民間認證制度，同時允許設立民間團體參與個資糾紛之處理，以突出個資保護之靈活性，是日本之個資保護獨有之特色[8]。此次參訪心得如下:

一、 中央行政機關保有個人資料非識別加工程序之建立

日本總務省行政管理局參考該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個人資料匿名化加工規範，修正納入行政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律第 4 章之 2，名稱為「個人資料非識別加工」程序。雖然尚未有實際案例，但是中央行政機關將保有個人資料經加工後達到非識別資料之過程，法律體系井然有序，權益平衡考量明確，殊值參考:

(一) 案簿登載

行政機關首長認為該行政機關所持有之個人資料檔案適合用於執行「個人資料非識別加工」程序時，於該機關個人資料檔案簿記載相關資訊(行政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律第 44 條之 3)。

(二) 募集公告

行政機關首長依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規則之規定，定期(每年至少一次，每次訂 30 日以上公告)對上開已登載之個人資料檔案簿，依法公告募集提案(行政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律第 44 條之 4、之 5)。

(三) 提案審查

[8]彭金隆、陳俞沛、孫群,巨量資料應用在台灣個資法架構下的法律風險, 臺大管理論叢 2017/5 第 27 卷第 2S 期第 98 頁,詳 http://review.management.ntu.edu.tw/paper/6242-P.pdf，最後瀏覽日期 2017 年 10 月 23 日。

行政機關必須審查應募提案者之資格及該提案內容，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規定之基準(行政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律第 44 條之 6、之 7 第 1 項)。

（四）審查結果通知

行政機關對審查准否之結果，向應募提案者通知(行政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律第 44 條之 7 第 2 項)。

（五）個人資料當事人異議處理

依據行政機關資訊公開律獲得提出意見書機會之個人資料當事人，對第三者請求相關行政機關去識別化資料之募集提案，向行政機關提出表示反對意之的意見書時，該行政機關未來製作去識別化資料時，應從該提案相關之個人資料檔案，去除將該第三者作為個人資料當事人的持有個人資料的部分(行政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律第 44 條之 8)。

（六）簽約付費

應募提案人接獲審查通過之通知，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規則，與該行政機關間締結使用行政機關去識別化資料相關契約，並繳納費用(行政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律第 44 條之 9、之 13)。

（七）加工提供

製作行政機關去識別化資料時，為使無法識別特定個人及無法復原用於其製作的持有個人資料，該行政機關必須遵從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規則所規定之基準，來進行該持有個人資料之去識別化加工(行政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律第 44 條之 10)。

（八）法律責任

來提案之團體，若恰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所稱匿名加工業者，則須同時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律及行政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律之適用。行政機關及相關執行「個人資料非識別加工」程序職員或受託業者，都應有安全維護義務，「個人資料非識別加工」過程資訊外洩(行政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律第 44 條之 15、之 16)。提案業者簽約後，若違反特別契約約定或有詐欺情事等等，機關得解除該行政契約，並且該團體於 2 年內不得再申請提案(行政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律第 44 條之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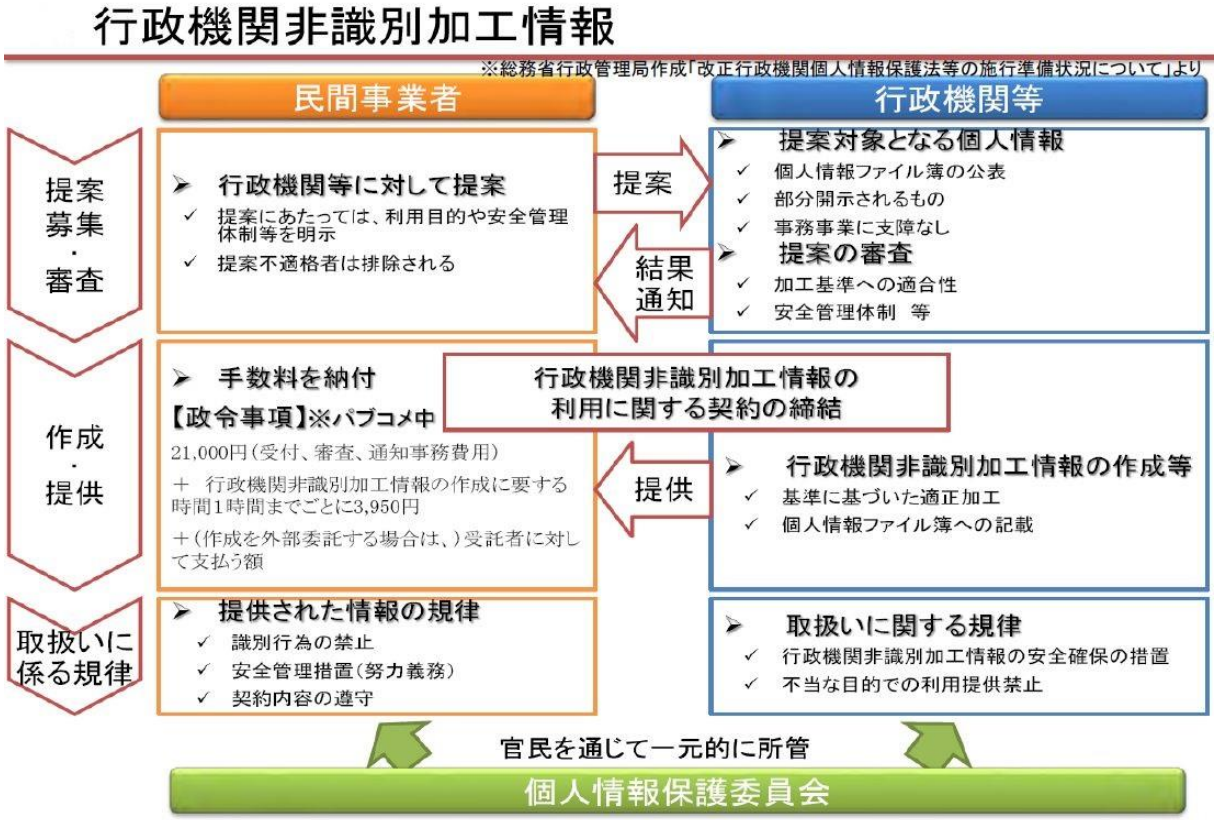

摘自日置巴美辯護士「研究と個人情報保護法制」簡報檔，http://scirex.grips.ac.jp/download/openforum2016/session7-3.pdf，最後閱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3 日

二、 特定個人識別性判斷之相對流動化與非公務機關匿名加工規範

（一）個人識別符號與間接識別個人資料

此次日本中央政府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重點，增加個人識別符號之機制，並非意味個人識別符號內容，於修法前不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而係要方便日後進行個人資料匿名加工程序時，遇到這些個人識別符號，一定要予以遮掩或刪去。

有些資料雖未被指定為個人識別符號，但若與客戶其他資料結合而得識別自然人客戶，仍可能屬於個人資料。這是因為日本採提供人基準說（即原個人資料蒐集者），亦即仍以原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業者為判斷對象；換言之，該當個資是否容易得有其他資訊為比對組合而具有間接識別性，係依原蒐集、處理個人資料業者所具備之條件、技術處理狀況作基準所進行之判斷，此係較能保護當事人權利之判斷基準，立於蒐集、處理個資人之條件、背景，只要該當資訊符合容易比對、組合之要件者，即為具有間接識別性之個資，將此具有間接識別性之個資提供給第三人，該第三人仍須受個資法之規範；且此一基準亦可防止蒐集處理個人資料業者，以分割、分次提供同一人個資之方式，規避個資法之規範，自屬較有利於當事人之保護[9]。

故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藉由「指定個人識別符號」及「間接識別個人資料判斷」概念，架構起特定個人識別性判斷之相對性與流動

[9] 法務部 105 年度「歐盟及日本個人資料保護立法最新發展之分析報告」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第 72 頁。

性，可資釐清個人資料定義與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範圍。

（二）非公務關個人資料匿名加工規範

1.匿名加工基準內容

個人資料處理業者於製作匿名加工資料時，應依照為了讓個人資料無法識別特定之個人以及無法復原在進行加工製作時所使用之個人資料所需之、且經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規則規定之基準，進行該個人資料之加工(個人資料保護法律第 36 條第 1 項)。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發布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施行規則第 19 條規定，匿名加工資料作成方法之基準，揭櫫五大方向:①刪除(包含以 OO 置換，以下同)可識別特定個人的全部或部分描述等（例如姓名、住所等）②刪除所有個人識別符號（例如番號法所稱號碼，駕駛執照號碼）③刪除連接個人資料和其他個人資料的代碼（例如，分配給收貨人的資料，刪除要附加的 ID 資訊）④刪除獨特的描述等（例：年齡 116 歲）⑤除上述之外，考慮到個人資料庫中個人資料與其他個人資料之間的差異等特點，採取適當措施（例：為不凸顯小學生有特殊身高 170 公分，改用不顯示身高資訊 150 公分以上）。

2. 利用匿名加工資料之法律責任[10]

因加工匿名之業者手中仍握有原始個資，如單只依其內部規程禁止再組合比對回復特定個人識別性，實難以防止弊端。又即使匿名

[10]同註 9 前揭書，第 119 頁至第 122 頁。

加工業者已依基準所定方法進行匿名加工，然如其將匿名加工資料提供給第三人利用時，如前述此時對個資之識別性為採「提供人基準說」，故對該第三人所具有之資訊技術，及其手中是否有得組合、比對之消費者其他資料，事實上均為提供者所無法預知之事；尤其現在因社群網站及智慧型手機利用普及，在網路留存有大量個資，加上搜尋引擎網站資料搜索功能強大，形成即便是匿名資料仍留存有與他資料得為組合、比對而被還原之危險性。因此尚須以法律定明如下匿名加工業者及受匿名加工資料提供者應負擔之法律義務，並要求匿名加工資料利用過程之透明化。

(1) 禁止再識別義務

個人資料保護法律第 36 條第 5 項規定，個資料處理業者作成匿名加工資料而自己為該當資料之利用時，不得為識別出該當匿名加工資料之當事人，而將該當匿名加工資料與其他資料為組合、比對。而受匿名加工資料提供之業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律第 38 條規定，亦不得為識別出特定個人，而取得自該當個資中被刪除之記述等，或個人識別符號，或是作成匿名加工資料之方法等資料，換言之，進匿名加工之個資處理業者與接受匿名加工資料之業者，均不得進行回復該當資料個人識別性之行為。

(2) 公開匿名加工資訊義務

為取得消費者之信賴及讓社會大眾安心，匿名加工業者尚必須將其作成匿名加工資料之事情透明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律第 36 條第 3 項其必須公開下列事項為，1、個資項目：匿名加工業者應依保護

委員會規則規定，公開包含該當匿名加工資料中個資項目（如利用日時、年齡、性別、居住都、道、府、縣、購入商品項目等）。2、提供第三人之個資項目及方法：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個資處理業者作成匿名加工資料，並將其提供給第三人時，應依保護委員會規則規定，預先將包含於匿名加工資料中之個資項目及提供方法公開之。3、再提供之公開義務：接受匿名加工資料提供之業者，又將該匿名加工資料提供給第三人時，應負與前 2 項相同之義務。

(3) 提供明示匿名加工資訊義務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律第 36 條第 4 項，個資處理業者作成匿名加工資料且將之提供給第三人時，應依保護委員會規則規定，事先對該當第三人明示所提供之資料為屬匿名加工資料；若受提供者又將該當資料再提供給其他業者時，亦負相同之義務。

(4)匿名加工資訊安全維護義務

原本匿名加工資料，其經加工後個人識別性已去除，且不得回復為原個資，如洩漏或被違法利用，並不致於直接使用個人權利利益受損；但如前所述其仍有與其他資料組合、比對之可能性，或加工方法可能被破解之危險存在，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律第 36 條第 6 項個資處理業者對該當匿名加工資料之安全管理，有致力於採取必要且適當措施並公告該措施內容之義務；而依同法第 39 條，接受匿名加工資料之業者，亦負相同之義務。

(4) 國外處理匿名加工資料業者之義務

因個人資料保護法律第 75 條所規定法之施行範圍，於對國內之人提供物品或服務，而取得當事人個資之個人資料處理業者，即使是在國外處理該當個資或利用該當個資所作成之匿名加工資料，亦有前述第 35 條、36 條適用；故直接自當事人取得個資者，即使在國外所為之利用或進行匿名加工，因考量關連日本國內人民權利利益之保護，故亦應受本法之規範。另一方面如此國外之業者非為自當事人，而係從其他之業者取得匿名加工資料者，則無本法之適用。

下附圖五為匿名加工時，業者所應遵守之法定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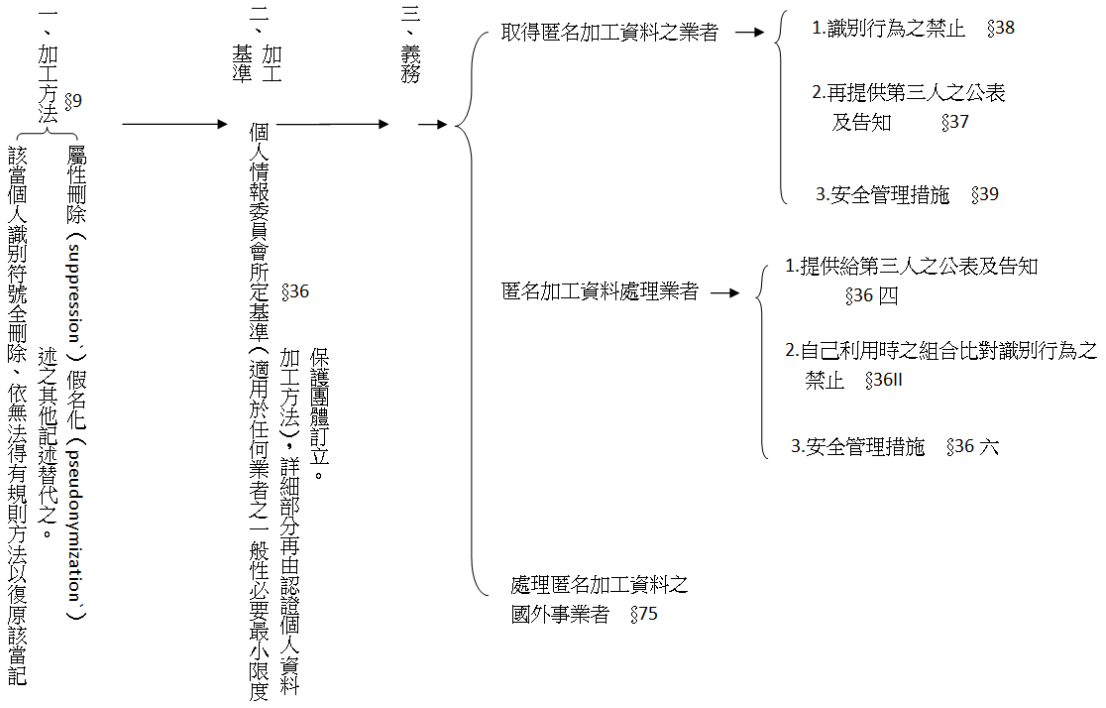

(三)小結

非公務機關進行大數據分析時，常見之個人資料保護衝突，所以此次日本個資法修正，就是要排除此障礙，並以詳細之匿名加工規範，來降低對個人資料保護之衝擊。

三、 日本中央個人資料專責機關與各行業主管機關及地方公共團體合作模式

日本面積約 37.8 萬平方公里，人口達 1.26 億，當中逾 3,500 萬以上的人口居住於首都東京都與周邊數縣構成的首都圈。故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此次修法已取消舊法時期保有 5000 人以上個人資料之事業始有適用之限制，針對非公務機關之管理，全部採用中央獨立專責機關之制度，惟日本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現有人員編制僅 103 名，對於日本幅員遼闊之全國各種民間企業或新興行業，法規如何擘畫有效施行方式，也是此次參訪觀察之重點。

(一) 日本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監督權限[11]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權限之行使，為由緩之行政指導而至嚴之緊急命令之漸進式方式。

1. 要求提出報告及進入檢查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對個資處理業者或匿名加工資料處理業者，關於個資法所規定義務之履行等上，有應予改善而進行檢討之問題時，得於必要範圍要求該當業者提出報告或相關資料；或進入該當事業之事務所或其他必要之處所，進行職員之詢問，或檢查帳冊、書類、其物件如電腦設施等。若個資處理業者或匿名加工資料處理業者拒絕提出報告、或進入檢查者，依同法第 85 條得處三十萬日圓之罰金。

[11] 同註 9，前揭書第 140 頁至第 141 頁。

2. 指導及建議

依本個人資料保護法律第 41 條保護委員會得對個資處理業者或匿名加工資料處理業者，為有關個資匿名加工資料處理上必要之指導及建議。目的是希望業者先能自主性解決問題，改善其處理個資之不當行為。但此指導及建議均非行政處分，故無法律之拘束力。

3. 勸告及命令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律第 42 條規定，保護委員會對違反同法第 16 條至 18 條、第 20 條至第 22 條、第 23 條(不含第 4 項)、第 24 條至第 26 條(不含第 2 項)、第 27 條、第 28 條資處理業者、第 2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第 30 條第 2 項、第 42 條、或第 52 條之資處理業者；或違反第 32 條第 2 項、第 36 條(不含第 6 項)、第 37 條、第 38 條之匿名加工資料處理業者，為確保正當處理個資或匿名加工資料，而認為有必要時，得勸告其採取改正或中止該當違法行為之必要措施。接受勸告者無正當理由而未採取勸告措施，且被認為對個人重大權益有迫切之侵害時，得命令其採取有關勸告之措施，原則上命令採勸告前置主義。但個資處理業者或匿名加工資料處理業者係違反同法第 16 條、17 條、第 20 條至 22 條、第 23 條第 2 項、第 24 條，或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5 項、第 38 條，且被認為對個人重大權益有危害之事實，有必要採取緊急措施時，得直接得對該當事業者命令其採取中止或改正違法行為之必要措施。對違反本條命令之行為人，得依同法第 84 條處以 6 個月以下之拘

役，或三十萬日圓以下罰金。

(二)受委任行使調查權限之中央行政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

1. 受委任行使調查權限之中央行政機關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基於緊急且重點性地確保有適當處理個人資料等，以及有其他命令有規定之情事，於認為有效地對個人資料處理業者等進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律第 42 條規定之勸告或命令而有必要之情形，得根據命令之規定，將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之權限委任給事業主管機關。事業主管機關於行使依據前項規定被委任之權限時，應根據命令之規定，向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報告該結果(個人資料保護法律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內閣總理大臣得將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律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所委任之權限，委任給金融廳長官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律第 44 條第 4 項)。

故原則上委員會集中監督管理全國所有非公務機關，但若有特別領域行業，仍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律第 44 條規定，委任特定範圍及事項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進行調查。

2. 受委任行使調查權限之地方公共團體

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所規定屬於委員會權限以及根據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或第 4 項規定屬於事業主管機關或金融廳長官被委任權限之

事務，得依據命令之規定，由地方公共團體之首長及其他執行機關負責執行。

此次參訪亦詢問上開中央行政機關委任之決定，毋庸得到被委任之地方政府同意(註:類似我國地方制度法所稱委辦規定)。但是地方政府行政人才及素質未必一致，因為專業法律或網路安全技術人才，都被大都市行政機關或大型企業所網羅，地方政府較不易有足夠處理個人資料調查之專業人員，所以常採日本地方自治常見「一部事務組合」方式，由數個地方政府聯合聘請相關法律或資訊技術專業人員來執行。

四、 地方公共團體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條例普遍化

日本地方自治制度，受日本憲法第 92 條規定保障，故各級地方公共團體與中央政府，並無上下隸屬關係，中央政府僅針對特定領域，對地方公共團體有事務監督關係。甚至各級地方公共團體(都道府縣市村町)之間，亦無上下隸屬關係。

因為有上開地方自治制度之背景，再加上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律第 5 條規定:「為確保個人資料之適法且正當之處理，地方公共團體負有依據本法之立法意旨，依各該區域特性制定並實施必要措施之責任與義務。」及第 11 條規定:「地方公共團體應充分考量其所保有之個人資料之性質以及持有該當個人資料之目的等，致力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個人資料之適法且正當之處理(第 1 項)。地方公共團體若係成立之地方獨立行政法人，應依據其特性及業務內容，致力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所保有個人資料之適法且正當之處理。

(第 2 項)」，讓日本地方都、道、府、縣、市、区、町、村個人資料保護條例訂定率達到 100%。個地方公共團體之個人情報保護條例內容，其中或許有針對個人資料間接識別定義、以及保護是否包含死者資料、管理程序規範等，稍有出入外，其餘大致相同，例如:地方行政機關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管理制度，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處理民眾個資爭議之陳情，指導建議自治區域民間業者等等規定[12]。

日本總務省自治行政局於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召開「地方公共團體保有個人資料檢討會(地方公共団体が保有するパーソナルデータに関する検討会)」，結論認為[13]:因應日本中央政府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律及行政機關保有個人資料保護法律之修正，至少有以下三大方向，供各地方公共團體於修訂個人資料保護條例實參考:第一、個人資料定義明確化，包含個人識別符號及間接識別定義增訂。二、敏感性個人資料種類及蒐集處理利用要件增訂。三、非識別加工資料制度等規定之導入。

[12] 個人情報保護条例の現状と 総務省の取組，詳內閣府網站: http://www8.cao.go.jp/kisei-kaikaku/suishin/meeting/wg/toushi/20161121/161121toushi01.pdf, 最後瀏覽日期 2017 年 10 月 23 日。

[13] 地方公共団体が保有するパーソナルデータに関する検討会報告書（概要版）http://www.soumu.go.jp/main_sosiki/kenkyu/chihoukoukyou_personal/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節　對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實務建議

一、 行政機關於徵詢民間團體需求後，將保有個人資料檔案去識別化後無從識別個人資料當事人，提供資訊給民間團體用於大數據或巨量分析之適法性，目前我國雖採用法律解釋方式，惟日本行政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有關「個人資料非識別加工」規定，有詳細規範，可供參考。

如將公務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運用各種技術予以去識別化，而依其呈現方式已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該特定個人者，即非屬個人資料，自非個資法之適用範圍。此後，公務機關主動公開或被動受理人民請求提供是類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後之政府資訊，除考量有無其他特別法限制外，分別依檔案法第 18 條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決定是否公開或提供即可，無須再擔心是否符合個資法所規範之「特定目的內、外利用」的問題（本部 103 年 11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303513040 號函參照）。公務機關保有原始資料或對照表等工具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相關當事人，故公務機關所保有的整體資料仍然屬於個人資料，但其對外主動公開或被動提供去識別化後之資料並無違反個資法的問題，因為當該資料對外公布釋出之時，其已不再是個人資料，因此前開規定尚無修正之必要。

我國科技部為推動「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試辦計畫」，曾就行政機關保有之政府資料提供學界研究之適法性，諮詢本部，例如:由資料主管機關直接提供去識別化之資料予學術研究機構，或由資料主管機關委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下稱國網中心）進行去識別化處理後，提供予學術研究機

構。本部 104 年 7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403508020 號函回復略以:

(一)倘資料主管機關先行將個人資料，運用各種技術予以去識別化，而依其呈現方式已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該特定個人者，即非屬個人資料，此時將該資料交由國網中心導入其服務平台，自無涉及委託國網中心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問題，先予敘明。

(二)倘資料主管機關委託國網中心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4 條規定，國網中心於受委託之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從而，如資料主管機關經審認學術研究機構所提研究計畫擬分析之政府資料欄位，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所定特定目的外利用之要件，自得將該資料提供予該學術研究機構。

上開行政機關保有之政府資料提供學界研究之適法性，雖可經法律解釋而完成，無須修法，惟日本行政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有關「個人資料非識別加工」事務，將「案簿登載」、「募集公告」、「提案審查」、「審查結果通知」、「個人資料當事人異議處理」、「簽約付費」、「加工提供」、「違反法律責任」等程序與實體規定，有詳細規範，或可供我國參考。

二、 非公務機關，將保有個人資料檔案去識別化後無從識別個人資料當事人，提供資訊給第三人使用(可能包含大數據或巨量分析)，目前我國雖採用法律解釋方式及建立自律驗證機制來處理此項議題，惟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有關非公務關個人資料匿名加工規範，有詳細執行方式，可供參考。

在非公務機關之部分，例如: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函詢法務部有關汽車原廠提供車輛維修紀錄適用個資法相關疑義，法務部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作成法律字第 10403512780 號函釋，其中說明三亦提及：「有關汽車原廠提供前任現生存自然人車主之車輛維修紀錄予現持有車輛之中古車主即現車主乙節，汽車原廠如將保有之車輛維修紀錄，運用各種技術予以去識別化，而依其呈現方式已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該特定個人者（例如：略去車主身分辨識及聯絡方式等欄位，以及有關肇事時、地、原因等可能辨識自然人之詳情；僅留與車輛物件描述與維修更換情況如入廠日期、里程數、工作敘述、更換零件項目），即非屬個人資料，自無個資法之適用，而得對外揭露。」。

本部於上開函釋中表達了其對於「去識別化」之法律見解，惟「運用各種技術予以去識別化，而依其呈現方式已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該特定個人者」之參考基準，視個案事實所需，而有不同作法，尚非屬法律解釋範疇，目前係由行政院指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據 CNS29100「資訊技術—安全技術—隱私權框架」及 CNS29191「資訊技術—安全技術—部分匿名及部分去連結鑑別之要求事項」等國家標準，訂定「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過程驗證要求及控制措施」實作指引，並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依上開指引提供驗證服務，公務或非公務機關皆可申請，亦即意謂未來可以有較多的證據資料去佐證說明去識別化作業的嚴謹度，如有爭訟時，法院也可能會請驗證機構作為證人或鑑定人。但附帶一提，通過該驗證，並不代表免負法律責任，因為這是自律機制，並非法律強制

規定。

上開非公務機關將保有之個人資料轉化為「非個人資料」過程，雖可經法律解釋而有適法性，無須修法，並輔佐自律驗證機制，尚可暫時因應民間大數據或巨量資料分析之需求，惟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有關「非公務關個人資料匿名加工」事務，搭配特定個人識別性判斷之相對流動化規定，將匿名加工基準內容與利用匿名加工資料之法律責任，明確規範，有詳細執行方式，可供我國參考。

三、 個人資料保護獨立專責機關設置，涉及行政院之行政組織改造政策，尚非本部所能決定，惟未來行政院審酌是否成立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專責機關政策，得可參考日本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與各行業主管機關及地方公共團體合作模式，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執行。

按台灣面積約 3.6 萬平方公里，現今人口約 2300 多萬人，其中以新北市及台北市為核心的臺北都會區總人口達 700 萬之情況，如何有效管理公務或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在現今網際網路資訊社會及跨境電子商務盛行時代，更是一大挑戰。

日本個人資料保護專責獨立機關設置，係因應上開挑戰的一種解決方式，以集中事權的機關，專注地有效解決各種個人資料爭議問題，以平衡個人資料保護及合理利用兩大目的。

惟個人資料保護獨立專責機關設置，涉及行政院之行政組織改造政策，包含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中央政府總員額法相關規定之適用，尚非本部所能決定，惟未來行政院審酌是否成立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獨立專責機關政策時，亦可參考日本個人資料保護委員

會與各行業主管機關及地方公共團體合作模式， 規劃該專責機關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間協力關係，以期眾志成城，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執行。

附錄(附件 1、2、3)

附件 1:總務省行政管理局簡報。
附件 2: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事務局簡報。
附件 3:東京都生活文化局簡報。
(如後附)